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致郭主席：

我地經營十幾年，一直奉公守法，堅拒售賣煙草產品俾 18 歲以下青年。  
[全禁]將增加走私煙，我地既業務和利潤會受到嚴重打擊。  
我地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唔係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地既意見，並要求政府回應  
我地既意見。

希望政府撤回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明興報社

2019 年 3 月 30 日



參考編號 = 18F18392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參考編號 = 26B04521

致郭先生：

香港的小商戶越來越難生存，「全禁」加熱煙草產品只會令合法的商戶百上加斤，實在是悞逆民意。

政府應該諮詢業界意見，唔好閉門造車，黑箱作業！

讓我地這些合法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既煙民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唔使犯法走去買私煙。

懇請政府撤回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好易發報社

2019 年 3 月 30 日

好易發報社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1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KWOK WAI KEUNG,

**Re: Bills Committee: Regulate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Instead of Ban**  
**Urging for a Proper Public Consultation**

THE EMERGENCE OF ALTERNATIVE TOBACCO HAS BEEN NOTICEABLE IN MY INDUSTRY, WITH OUR OUTDOOR BARS AND SEATING AREA. ONCE SMELLY, DIRTY AND UN-ENJOYABLE FOR NON-SMOKERS, WE NOW SEE MORE BALANCE. THIS LEADS ME TO ASK, WHY IS THERE A BAN ON A PRODUCT WHICH HELPS MY BUSINESS PROVIDE A CLEANER AND SAFER ENVIRONMENT? AND BY SAFER I AM SPECIFICALLY MEANING THAT WE ARE AT LESS RISK OF HAVING FIRE INCIDENTS AND BURNT FURNITURE.

I WORK AT A BAR IN CENTRAL. WEEK ON WEEK THERE ARE DIFFERENT CONSUMERS VISITING THE AREA AND ALSO CHOOSE TO SMOKE. HOWEVER SOME OF MY CONSUMERS CURRENTLY HAVE ALREADY SWITCHED TO USE THESE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THIS HAS BENEFITTED MY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ALSO MY STAFF WHICH SOME ARE NON-SMOKERS

THIS SEEMS A BIT STRANGE. AS A GOVERNING BODY, I WOULD HAVE EXPECTED MORE PUBLIC CONSIDER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IT FEELS LIKE THEY HAVE THOUGHT THAT ONE SIMPLE DECISION COULD ELIMINATE A DISCUSSION OR A WHOLE COMMUNITY. I DON'T SUPPORT SMOKING, BUT THOSE THAT CHOOSE TO DO SO, SHOULD ALSO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THE BETTER WAY TO USE TOBACCO.

WE KINDLY ASK FOR A CONSULTATION AND NOT JUST A PUBLIC HEARING TO SHARE OUR VIEWS AND ASK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FEEDBACK ON OUR VIEWS DIRECTLY.

AS A BUSINESS OWNER IN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I AM ON THE FOREFRONT OF BOTH THE TOURISM SECTOR AND ALSO HOPE TO SEE HONG KONG EVOLVE TO GIVE A BETTER ENVIRONMENT FOR ITS PEOPLE TO LIVE AND GROW. AS YOU HAVE A POSITION TO REPRESENT THE PEOPLE I HOPE YOU CAN TAKE THE BEST ACTION AND SUPPORT A BALANCE APPROACH FOR ALL PARTIES IN HONG KONG.

SINCE YOU ARE A LEGCO MEMBER IN THE BILLS COMMITTEE, PLEASE SPEAK UP TO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PUBLIC CONSULTATION FOR THE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I HOPE YOU WILL SUPPORT A BALANCED APPROACH TO THIS ISSUE.

YOURS FAITHFULLY,

亞洲之光發展有限公司  
ASIA LIGHT DEVELOPMENT (HK) LIMITED  
IGNIS  
RECEIVED: \_\_\_\_\_  
收貨/RECEIVED BY: \_\_\_\_\_  
日期/DATE: 30/3/2019

IGNIS.

+852

Ma Ka Mau

+852

Club Manager  
D.C. DIERCKX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1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r. Kwok Wai Keung,

**Re: Bills Committee: Regulate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Instead of Ban**  
**Urging for a Proper Public Consultation**

Recently, I hear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a bill to ban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and Heat not Burn products.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opinion and disappointment on the issue. As a bar owner of Central district,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government to seek a neutral approach to the issue. This proposed ban affects public health of Hong Kong and does not make sense.

Many of my customers and employees are smoking cigarettes and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and I can see the benefits to those who choose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A full ban on these products will take the choice away from them, forcing them to continue using cigarettes. I believe banning the product will also allow illegal tobacco sellers to profit from this ban, making it accessible to minors through illegal chann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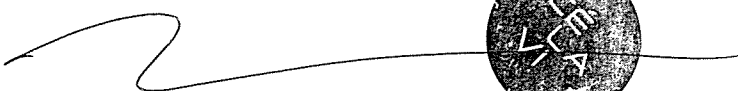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has not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to gather the opinions from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ithout heari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best decision cannot be made for my customers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lso, there are those who have already fully changed to these new alternatives. Many of my customers, staff and even some family and friends are using these products. If they continue smoking, having to go back to cigarettes is counter-intuitive in a modern society. I believe smokers should have a choice to choose the proper product that is best for them.

As such,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regulate these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not banning them.

Please voice out to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a public consultation regarding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Since you are the LegCo member who joined the Bills Committee, please request the government to open the gateway for the people to voice their opinions.

Sincerely,



LEUNG MAN HIN

CE LA VI CLUB & BAR OPS MANAGER 30-3-2019.

(9B6973A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celavi.com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立法會CB(2)1214/18-19(2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05)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4CDE826E

親愛的郭主席：

### 意見書

在梨木樹開雜誌社已 + 幾廿年，雜誌社已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這些年看見社會的變遷，物價不斷上漲，更好的產品卻不讓售賣，令街坊愈少選擇，令我十分痛心。在多個鄰近地區，如日本、韓國，可以售賣加熱煙，我的決定讓我感到政府在剝削我們商戶的生計及煙民的選擇權。我懇請政府讓我們能為煙民增加一條合法渠道購買加熱煙，以免他們在不知情下購買私煙，增加犯法的機會。我相信「規管」一定會比全禁更明智，更能保障業界及煙民的選擇權，我一定會緊守法例，不售予未成年人士！請收回草案，再聆聽我們的聲音吧！

順訊站報社  
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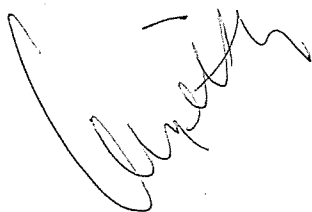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31日

參考編號: 20190748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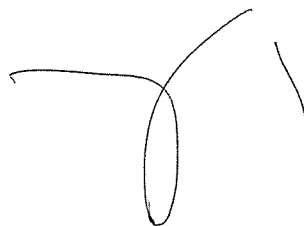
反對禁售加熱煙/電子煙

本人從事美容業多年，因為工作需要，已改用加熱煙。因為客人不想聞到傳統煙的煙味。希望政府不要禁售這些新產品，給予我們選擇的權利。

  
Yuki Hung

  
Michelle Chan

  
Kate Lee

  
Pinky Chan

  
Angel Chan



Communicate sunshine days  
always smile best friend so happy  
today happiness.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書

地址：香港中西立法會道10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6C9732A4

給主席：

我叫黃艷棠，在臺灣區做報紙檔43年了。

我不吸煙的，但我先生是煙民幾拾年了，想戒煙又不成功，如果有加熱煙這傷害比較小的產品，比佢轉食可對佢的健康有咁大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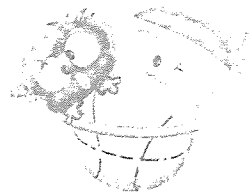
還有政府禁止加熱煙入口香港，但街上有很多人都在吸，~~在~~等月讓走私加熱煙流入香港，對我們主要收入來源（香煙）有很大的影響，減小很多收入。

所以我希望政府收回全禁加熱煙的草案，改為規管加熱煙。

啟記報檔

黃艷棠

1/4 19年





Communicate sunshine days  
always smile best friend so happy  
today happiness.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西區立法局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728CCDD7

親愛的主席：

我是張敏華，在葵涌做零工已6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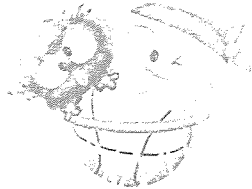
我本身是一個煙民，身邊有很多朋友都轉咗吸加熱煙，但政府又建議全禁加熱煙，又沒有諮詢公眾的意見，真是黑箱作業！

全禁加熱煙等同將加熱煙的煙民推向私煙市場，剝削消費者的選擇權利。

所以我反對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加熱煙。

張敏華啟

19年4月1日





If there is something you want to do,  
just put your heart and soul into it.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人士衛生條例草案經屬收書  
地址之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之 ID 231 EAF

親愛的鄭先生：

我係陳曦，是荳蔻區做什貨店的

我見到街上越來越多的人食加熱煙，但~~我地~~  
政府又禁咗入口加熱煙，我地又有得賣  
造成佢地要買私煙，咁會好影響我們生意的  
所以我反對禁止加熱煙入口

香港新華威客運公司  
HONG KONG SUN WAH WAI TOURS & TRANSPORTATION COMPANY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什貨

陳曦 上

1/4/19



If there is something you want to do,  
just put your heart and soul into it.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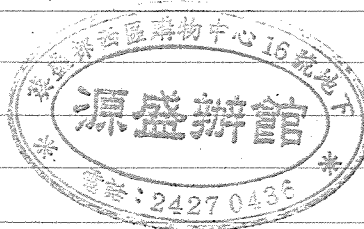
參考編號: 9E11FF33

給郭生: 蔡涌

我叫周春秀, 在葵青區做土多生意的

我和我家人都不吸煙的, 但每次有人在我  
的身邊吸煙都很影響我們, 但係加熱煙  
就沒有那麼大的影響, 氣味也沒有傳統煙咁大,  
唔明點解政府唔比加熱煙入口。

還有我的舊煙生意比以前小了很多, 不法份子一定  
走私很多加熱煙入來香港, 對我們小商戶有  
業大影響, 所以希望政府不要全禁加熱煙  
而是規管加熱煙。



周春秀上

1/4/19



Communicate sunshine days  
always smile best friend so happy  
today happiness.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9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3FEA30D6

致郭偉強：

我是吳秀花，在荃灣區做煙酒店15年了。  
二手煙對我來說是很大健康的影响，  
(還有我的家人)  
但加熱煙的影响明顯小很多  
氣味也沒有傳統煙那麼大，那我不明白為  
什麼政府要全禁加熱煙而唔係規管呢？  
全禁也造成了私煙的問題，影响我們的生意，  
所以我反對全禁加熱煙的建議。



吳秀花上

1/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層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1164CF11 給郭主席：

我係陳少輝，做了20年臺灣區的報社。

我不是吸煙者，但經常被二手煙影響，如果有  
加熱煙產品用就對我們影響會比較小。

政府有就加熱煙這個議題諮詢我們就足禁  
政府是不應該諮詢業界的意見，而不是閉門造車  
黑箱作業呢？

望政府撤回全禁加熱煙的建議，改為規管。



陳少輝 啟  
報社

2019年4月1日

我保護記報權元朗區經營30多年。

參考編號: E/A1

我係非吸煙，成日受到二手煙影響。如果有加熱煙產品可用，它會對我產生較少影響。

點解香港一意孤行全禁加熱煙呢！

應該政府盡快舉行正式公眾諮詢。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團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  
會秘書處。



2019年4月1日。

寄立法會秘書處

致 郭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共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9FDF9DD>

給郭偉強先生:

你好! 我在葵青區已開業多年, 專賣飲品、雜誌、  
零食、煙草產品, 一直努力經營至今。小本生意, 經歷不同的  
業界轉變, 越過千仞 circle, 加煙稅, 但仍能勉強捱下去服  
務街坊市民。可是最近政府所提出的全禁新型煙草產品令我  
非常失望及擔憂我們的生意。因為我可看到香煙佔我們的生意  
越來越少, 很多人已轉賣加稅煙。全禁只會令私煙市場更熾熱。  
影響我的生意。我一向堅持不賣給18歲以下人士, 亦支持消費者有自  
己的選擇權。希望政府及郭議員可以聆聽我的意見, 撤回全  
禁建議改為規管加稅煙。讓我的生意有條出路! 感謝萬分!

劉德信敬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西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8595A6E

致立法會主席 郭偉強先生：

我是江先生，我在東涌區經營士多3多年。

讓我們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供一條

合法渠道購買。

鄰近日本、南韓及馬來西亞已批准合法買賣加熱煙，  
越來越多的犯罪集團從外地走私未完稅香煙影響我  
地正當經營的生意。

希望盡快舉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和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改為規管。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795A6A9

致郭偉強主席：

我在官塘市中心內售賣香煙及報紙街檔，當  
即前政府上星期提交吸煙條例修訂，全禁加熱煙  
後，感到失望及遺憾，因政府沒有舉行正式吸公眾  
諮詢，無視民意，不給吸煙者自由選擇吸權利，不  
理合法小商戶權益。若草案通過，必增大量走私煙，  
我們吸收入便受到強烈打擊。因此我們強烈  
要求公眾諮詢，回應我們的意見。

- 重點① 反對全禁加熱煙，請政府收回草案  
②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強記報檔

2019年4月1日

我是興發報社：

參考編號CF066966

我係元朗區經營十幾年報社。而家生意一年俾一年難  
做好。因為煙民都轉左加熱煙，而家加熱煙都冇法  
我咁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供一  
條合法渠道購買，

希望政府在規管加熱煙的法例通過之前，  
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何法律的漏洞，  
保障使用加熱煙人士的權益。

反對左禁加熱煙 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草案》委員會制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965A4AB9

給：郭主席

我們一直為政府把關，絕不售賣任何類型煙草。  
比18歲以下人士，但政府就對加熱煙議題  
漠視民意剝奪吸煙者選擇權，無視合法小商戶  
的權益，這樣只會令轉賣咗加熱煙既市民，從不台  
法途徑繼續購買，影響我們生計。  
懇請政府盡快進行公眾諮詢及改為規管  
而非沒有經過諮詢而一切全禁！

有記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6473756)

給郭主席：

我是定禮書報社，

在屋村商場內做生意，因私煙多及容易吸加熱煙的因由。

就政府全禁加熱煙議題，這個草案會使我們小商戶減少盈利及會增加私煙猖獗氾濫，又現時香港營商環境比較困難，而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掙扎求存，假如全禁加熱煙會使我們這些合法營商會百上加斤，嚴重影響生計及剝削消費者的選擇權利和保障。就此希望政府能夠諮詢業界及消費者的意見，不要黑箱作業。我們小商戶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收回草案及改為嚴格規管加熱煙。



定禮書報社  
啟

1-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38AD17C6)

致郭主席

我舖位位於屯門大口仔。

我是小区的商舖，周圍有很多店舖營運，所以競爭比較大，本店經營小生意賣些飲品、零食及香煙，在周邊亦有一些相似的商舖，競爭力大，而且周圍有很多私煙店賣亦有很多人轉吸加熱煙，所以現在生意比較難做，盈利又少，而且政府全禁加熱煙，從而導致業務和利潤受到打擊，百上加斤！希望政府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呢建議，改為嚴格規管。



大口仔  
啟

1-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4F14CA84

致:親愛的主席

本人在沙田廣源邨經營報社多年，一直為政府把關，從來沒有售賣任何煙草產品予18以下人仕，關於政府不諮詢各界意見，一意孤行的全禁加熱煙方案，實在令我們的小商戶百思不得其解，我們係沙田區嘅選民，都希望議員可以聽聽我們小市民的聲音，為我們全力發聲，保護我們的權益，因此強烈反對全禁加熱煙，極希望政府收回草案！謝！

廣源報社

廣源報社

陳銳雄謹啟

2019年4月1日

敬：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EA55485

敬郭偉強主席：

我們是南區 的零售商，新龍超級市場，我們紮根因  
灣已數十年，我們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  
政府沒有就這個議題諮詢我們，此一刀切的禁令將增加走私煙  
亦強烈打擊我們的業務和利潤。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  
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的建議，改為規管



新龍超級市場

2019年4月1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23)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2DBCAF33)

致 郭主席

我的舖名蝶景書報社

現時好多煙民轉用加熱煙，因我們沒有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產品給煙民，所以流失大量客，直接嚴重影響生計。現在政府在上星期提交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和遺憾，無視民意剝絕吸煙自由選擇的權利及無視合法商舖的權益。希望舉行正式公眾諮詢。我們商舖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改為類管加熱煙。



蝶景書報社

啟

1-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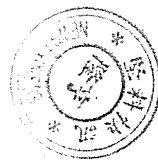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  
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B09D928

致: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本人在沙田隆亨邨經營報社多年，最近發現好多  
煙民轉食了加熱煙，令到生意嚴重下跌，問為何  
我們這些小商戶，長期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  
賣任何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仕，政府卻無視我  
們的權利，全禁加熱煙產品，完全沒有諮詢我們  
和理解我們的難處，在此希望政府撤回禁售加熱  
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堅料快訊

葉展瑋謹啓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25)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C 8A0718

致：敦偉強主席：

我是葉文翰，我在荃灣區經營三十幾年葉記報檔。

本人對政府較早前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

政府沒有就這個議題諮詢我們，無視民意，無視合法小商戶的經營權益。而我們這些小商戶每日都在爭扎求存，「全禁」加「加熱」只會令合法經營的小商戶百上加斤，實在悞逆民意。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能合法規管加熱煙，讓市民有一個<sup>合</sup>法自  
渠道去購買，讓市民多一個合法的選擇權。

反對全禁加熱煙，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合法規管。

葉記報檔

葉文翰上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26)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A2EF34D

給 郭偉強主席，

我是Lo Kam Foon，我在荃灣區經營十幾年。我們對政府

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遺憾，政府沒有就這個議

題諮詢公眾、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合法

小商戶的權益。希望政府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

為規管，讓我們這些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

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最後，促請政府收回草案，反對全

禁加熱煙，立法規管。



Lo Kam Foon 上

2019年4月1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3C 275 B C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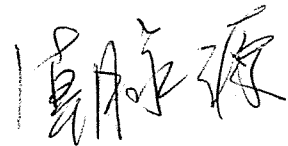
給親愛的郭主席：

本人林太，於葵涌區開設生果店大約有四十年多，睇住香港起飛睇住香港衰退，開業多時收日需不及八九十年代多，但總算過得去，夠交租同養活一家。但近幾年所有物價都跟上通漲，人工就同通漲相差一大半收入越來越少，物價越來越貴，生活百上加斤。

本店主售生果、香煙和飲品，往年香煙售賣占本店約四成生意，現在約二成，原因只有一個就係私煙，同新興煙草產品。

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新興煙草市場有需自有求，全禁只會令私煙座大，令有需求的一眾加熱煙民行上不法之路。將加熱煙引入香港更可道絕私煙獨市現像，從而令加熱煙民得到一個合法途徑購買加熱產品，更可令小店生意額上升。

希望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潮永園鮮果

林太謹啟

2019 年 4 月 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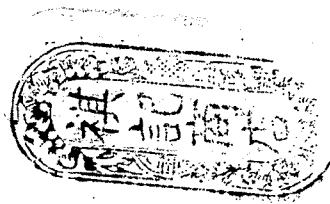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AE0210DE)

給郭主席：

我的店舖在屯門祺記商店

我店舖開在街市附近，人流比較多，競爭亦比較多，所以周邊的私煙亦有得出售，再加上有很多吸客轉用加熱煙，所以經營非常困難。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是舉行公聽來分享我的意見，並且要求政府撤回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加熱煙。



祺記商店

啟

1-4-2019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45FIDE00

給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我係周太，本人於葵涌區開設書報店大約有二十年，香煙價格越來越貴品種亦越來越多，因為香煙價格高關係，另不少煙民（熟客）從課稅香煙轉到未課稅香煙，令本店收入大受影響。

直至近年市場上有種產品叫加熱煙在日本非常受煙民歡迎，更有旅遊人仕帶入香港自用或作出售，更成水貨客必帶產品之一，生意額一個月比一個月少，生活只有百上加斤，沒有人買煙就連飲品書報都大跌，原因係大多數客都係買煙同飲品或報紙一齊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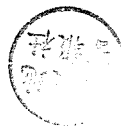
所以希望政府能夠為我們這些小鋪著想，能為加熱煙議題諮詢我們意見，如政府堅持禁加熱煙，受惠只有販賣私煙的人。

本人強烈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溫沙堡書報社

周太謹啟

2019 年4 月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30)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14C79A50

致：郭主席，

本人係黃潔貞，本人在荃灣區經營報檔二坪。本人是一名非吸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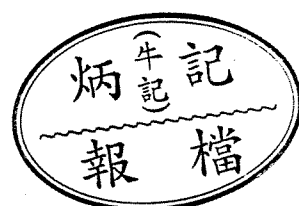
由於家庭成員是吸煙者，常常受到家人及其他人的二手煙影響，故似，  
希望有加熱煙等產品可用，對我產生較少的影響，亦對吸煙的家  
較小危害。

還有，便是政府就加熱煙這個議題諮詢市民，感到政府  
無視民意，希望政府諮詢市民意見，舉行正式公眾諮詢，不要閉門  
造車，黑箱作業！（強烈要求公眾諮詢）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合法規管加熱煙，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

此致



黃潔貞 謹啟

1-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  
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FF19323

給:郭偉強主席

我係葵芳經營雜誌社好多年,我們嘅營商環境已經  
非常困難,全禁加熱煙等於叫多啲人去食私煙,我  
覺得政府應該諮詢業界意見,不要黑箱作業,所  
以懇請政府撤禁受加熱煙產品嘅建議改為規管!

葵芳書報社

吳子正謹啓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32)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C2874 AFA

給 郭主席

我係元朗區經營咗幾十年嘅報檔，香港近年係我地這類型的小商戶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如果政府無視業界意見用全禁方式立法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很多區內小商戶石上加斤，因為已經有佢哋吸煙人士轉食咗加熱煙而他們亦沒有合法途徑去購買，縱相只會令他們走向非法的私煙途徑購買，令我們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賣比18歲以下青少年一直以合法經營的小商戶生計受到極大影響，懇請政府切回全禁草案，支持立法規管更實際！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3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33)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AA92B6BA

給郭主席：

我在大圍添記士多

在我生意範圍內，香煙約佔一部分。在這幾年  
間生意間漸漸地減少。

我店舖開在比較人流多的地方，理應生意比較些，不過  
近這年生意不多好，相比其他貨品，香煙明顯減少了很多，香  
煙銷售比其他利潤比較多，可惜現在的客已轉吸加熱煙  
，反之香煙已減少。已經影響收入。我希望政府能夠通退  
加熱煙售賣，讓我們這些小店戶能夠為有意使用加熱  
煙的煙民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不致於現在去買  
非法加熱煙而犯法。同時可以堵塞私煙。所以撤回  
全禁售加熱煙的建議，改為全規管。

添記士多

添記士多



啟

1-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34)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2EDE3065

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我是元朗區，我來自陸記士多  
在區內做生意多年，但煙膏銷路卻一直下滑，  
原以為加熱煙膏能讓我們有個希望，可惜  
政府卻反其道而行之。

近年，加熱煙膏已有不少報告證明是對人體的危害少於傳統  
煙很多，但不幸地政府卻要反其道而行之，要將危害少的傳  
統煙全禁，想問政府的理據何在呢？若有替  
代產品可助煙民戒煙，為什麼要一刀切全禁？

為什麼要減少煙民的選擇，<sup>還</sup>給他們一個危害性較  
少的選擇？請政府三思，用規管代替全禁，  
給煙民一個選擇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  
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93CD6013

致: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我在葵芳經營報紙檔數拾年，煙草產品一向佔有  
我們的生意大部分收入，近期聽到政府要全面禁  
售加熱煙產品，無型中減少我們賣完稅煙的收入  
香港嘅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地呢啲小商戶正  
在掙扎求存，全更加而言只會令合法嘅小商戶百  
上加斤，實在係悍逆民意，懇請撤回禁售加熱煙  
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張記報檔

張志明謹啓

2019年4月1日

張志明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36)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8C949235

致郭偉強先生：

我是元朗區，我來自半島報社  
一直在區內從事社區變遷，眼見不少同學因為生  
活被這條例限制，加上加稅煙的推出，可以說  
我們有一個希望，偏偏卻不曾所預

現時我們的生意嚴重受加稅煙的私煙盛行  
而大幅減產，我們是正當商人，所購入之傳統  
香煙均是完稅以正當途徑購入，但是私  
煙卻完全不用交稅，用不法途徑流入香港，  
他們的生意卻越來越好，而我們生意就  
越來越差，本以為政府會將之合法化，  
讓我們可以抵抗私煙的影響，豈料政  
府卻要立禁，此舉實在令人失望，希望  
政府高抬貴手，讓加稅煙能製造  
廣告，以規管代全禁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37)

2019年吸煙(公眾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西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7L19928

致 郭主席

啟

我係元朗區既小商戶，我們對早前政府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我們現在的營商環境可說是每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越南越的犯罪集團從鄰近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已批准合法買賣加熱煙既國家走私未完稅有煙來港供應市場上的需求，這樣有嚴重影響我們生計因為好多的加熱煙既煙民根本無合法途徑購買，請政府聽取業界意見，不要閉門造車，悞逆民意，懇請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並改為規管最合理！

2019年4月1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  
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FF168C60

致:親愛的郭主席

最近好多熟客問我哋幾時有加熱煙買,我都唔係  
好明,點解人地日本韓國呢D國家都有得買我地香  
港無得買,全禁加熱煙草產品等於將吸煙人士推  
向私煙市場,嚴重影響我地既生計剝削消費者嘅  
選擇權利個保障,所以我懇請政府撤回草案反對  
全禁加熱煙!謝!



東彭報社  
張苑恩謹啓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39)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1EFCFE3D

致郭主席：

我是財記報檔，我在灣仔區經營報紙檔幾十年。由早到晚，長年無休。眼有報紙業界的興旺時期，到現在報紙業的式微，感受良多。現在報檔不再依賴報紙的收入，反而更靠其他產品如煙仔來維持生計。本身在我檔的背後是一個吸煙位，這為我帶來不少生意。但就這一年，看見很多老顧客都轉用加熱煙產品，令我的生意大受打擊。很多客人曾問我有沒有賣，我說沒有。漸漸他們轉去私煙。為何要全禁？不規管？政府根本沒有就這個議題諮詢我們，我對此舉非常失望。我強烈要求規管加熱煙，希望政府收回草案，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



2019年4月16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4258FE70

給親愛的郭主席:

我叫阿榮, 在葵涌區開書報店已**15**年多了, 往年主要收入六成香煙其它飲品和雜誌約四成, 不過近年香煙收入每況愈下, 大部份熟客已轉用加熱煙產品, 收入比例大副下跌, 政府如果單方面<<禁>>只會另私煙更嚴重.

政府漠視民意, 剝奪吸煙市民選擇權利, 無視小商戶的權益,  
如全禁加熱煙的話, 加熱煙用家會否不再選用加熱產品?

答案係唔會, 只會轉用另一途徑購買(即係私煙).

例如日本, 南韓及馬來西亞等地已合法買賣加熱產品, 犯罪集團就從外地入香港嚴重影響生計,

望有關當局撤回((全禁))兩字改用<<規管>>.

國際書報社

阿榮上

2019 年 4 月 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41)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  
秘書處

參考編號：41995022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元朗區，我來自漢記報社，  
在區中此報多年，一直為提供服務，然而  
現在生意卻每況越下，令我們百上加斤。

我們乃社區中的小商戶，在差勁的經濟環境下  
掙扎求存，香煙現時佔我們三至四成的生  
意額，偏偏卻被走私的加熱煙彈搶了不少生  
意，本以為施政報告發佈，會給加熱煙一個  
機會，讓我們可以賣，豈料政府卻要全禁，而走私  
煙卻置之不理，這豈不是本末倒置？所以本  
人請政府高抬貴手，以規管代替全禁，給我們  
一條生路，謝謝！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42)

《2019年雙重(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1834C8A

致郭偉強先生

我是元朗區，我來自安記報社，  
在惡劣的經營環境下，一直掙扎求存，原以為加煙火更可以  
推出活路我們有一絲希望，豈料卻不如人意。

我們是合法的商人，所有貨物也是經合法途  
徑購入，包括傳統香煙，可是現在越來越少  
人食煙，我們生計逐漸減少，但諷刺的  
是賣私煙的人，以不法途徑入貨，卻越賣越好  
本以為政府會將加煙火合法化，讓我們不  
再被私煙蠶食生路，可是事與願違，政府此  
舉必令私煙更招徠，讓我們生意不斷受  
損，所以請政府收回成命，不要助長私煙，  
給我們一條生路

安

2019年4月10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43)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  
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685A01A8。

給 郭偉強主席

我是元朗區真開心報社。我發覺很多煙民轉左食加熱煙之後它的氣味和煙灰都較少的，對其他人影響也較少。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的自由選擇權利無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

而香港營商環境已非常困難，我們的小商戶正在掙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營商的小商戶經營難上加難。

政府應該諮詢業界意見，不要特逆民意。  
希望政府撤回專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2019年4月14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A50BEF68

郭偉強主席:

政府無視民意，無比機會吸煙人士選擇，加熱煙本身危害較少，點解唔比吸煙人仕多一個選擇，全禁百害而無一利。我身邊都有食煙既人，發現加熱煙氣味同灰都較少，對身邊人，尤其親人，影響也較少。想轉食，但奈何香港未有得售賣，所以未有轉用，而現在政府更加提出要全禁，感到非常之失望。皆因附近國家如日本及韓國已經容許合法售賣，多國亦已承認其減害之處。作為一個商戶同時身邊有吸煙人士，對於政府未有諮詢而提出全禁加熱煙，我真的感極度遺憾，請政府收回草案再作諮詢。



王珍士多上

1-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4A C 79 E2

郭偉強主席

我是元朗區永思，我來自元朗區，  
為區中的一間小士多，一直希望加煙火煙可以  
中估出，為我的僱員有不同選擇。

現時已有數十多個國家與地區已出加煙火煙，  
給煙民多一個較健康，或戒煙之選擇，  
會

但想不到身為國際都會的香港卻反而不給予  
煙民任何選擇。選擇一刀切全禁加煙火煙，  
此舉無疑不合國際大都會之稱，因為身居一個大  
都會，在生活中任何選擇都應該偏向多元，

而非單一，所以懇請政府能正思做一  
個合符我們這個城市物身份選擇



2019年4月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46)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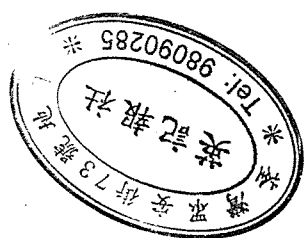
A902ZBZ2

給主席：

我是一個煙民，已吸煙42年多了，在這期間戒煙總是不能成功，直至有加熱煙出現，就買來試試，發覺嘗試之後有所幫助及發覺煙味很少，避免了對別人及對家人的影響也較少。

現時香港政府要禁止加熱煙在香港售賣，這樣對我們煙民來說也少了一個選擇。而政府沒有向公眾諮詢而作出決定，本人感覺十分無奈。

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收回全禁加熱煙草案，並改為立法規管加熱煙。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47)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條訂)條例草案> 委員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88756122)

給 郭主席

我在屯門區新世紀

報社，区内客源都不差，主要生意來源是靠熟客。

在我的生意額範圍內，香煙約佔三分之一，而現在客人漸漸減少了，從而轉吸加熱煙比較多，相對講我已經損失利潤，如政府全禁加熱煙會使私煙更加氾濫，還導致我們小商戶利潤有所損失，而政府就這個議題沒有諮詢我們，不要閉門造車，黑箱作業！所以政府能夠取消加熱煙全禁議題，改為規管加熱煙。使我們小商戶不致損失利潤。



新世紀  
啟

1-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  
秘書處

參考編號：DDE01272

郭偉強先生

~~在現時不乏「車頭」的街道上~~

我是元朗區，我來自水車館報社，  
在區內服于居民數十年，然而社會不斷轉型，  
我們的生計受打擊，我以為加整煙可以抵出，  
讓我們有一個希望，可惜卻不從人願

在現時不乏「車頭」的街道上，加整煙無疑是  
一個對空氣、路面、行人友善的選擇，因為  
其所引致的煙味近乎無味，所以政府公

布全禁加整煙的措施實屬令人費解，  
為行人，我們的空氣、路面著想，這實收  
同咸命，3毫加整煙推出市面  
替全禁，為整個香港改善環境



2019年4月1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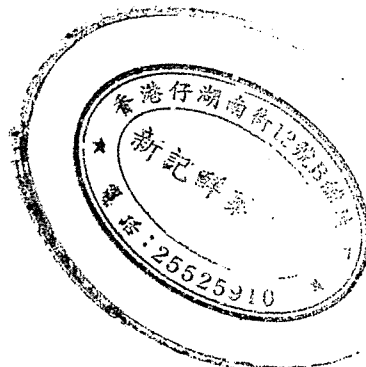
致主席:

你好，我是香港仔<新記鮮果士多> 檔主。香港做零售的環境已經非常困難，若果再禁售加熱煙，即是全部生意都會走向黑市，令到我哋小商戶百上加斤，再難生存。鄰近已經有幾個亞洲國家可以合法售賣加熱煙，犯罪集團因利成便，走私未完稅香煙。若果全禁，稅收無法加到庫房，只會令犯罪者得益，何不將這變成正式的稅收，更可以幫助到香港經濟。

請政府收回草案，改為規管，令我們小商戶可合法售賣此等減害產品，讓市民多一選擇。

新記鮮果士多

2019年4月1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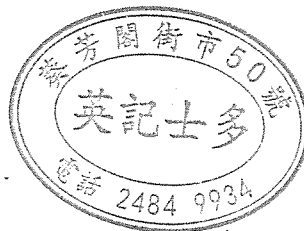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D64D6425

致親愛的郭主席：

本人阿明，於葵涌區開設雜誌社年多，主要收入來源煙仔同飲品。  
因近年新興煙草產品名叫加熱煙令一眾熟客轉用，導致生意下滑，  
希望政府能為我地小商戶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買賣加熱煙，從而為生意帶來生機。  
我並不是煙民，如政府真的要禁我會選擇禁現有香煙，相反支持加熱煙引入本港，  
因為現有香煙噴出二手煙實在太臭，加熱煙就無臭味接受度大增。  
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是舉行公聽會，  
政府應諮詢業界意見。

希望政府能撤回禁售加熱煙建議，改為規管



英記報檔

阿明上

2019年4月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定)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986 F043

致：郭先生

你好,本人從事小型商戶,我知道係香港做生意係會好難,我都係為生活而需要工作.

我知道香港煙民煙民多了轉食加熱煙,而我們無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作出售賣給這批煙民,只會百上加斤.

希望政府會聽從民意,反對全禁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我們可以繼續為持生計.

2019 年 4 月 1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共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49D8AB3

致：郭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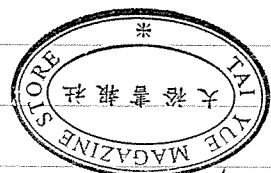
本人梁國權，在臺灣區二十幾年。

我哋呢啲小商戶經營數十年，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俾18歲以下嘅青少年。全力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煙草產品嘅政策同措施，我哋亦願意協助控煙辦公室職員，以及執法人員把關。但政府無視民意，冇諮詢業界，就全禁加<sup>熱</sup>煙，剝削消費者嘅選擇權，同埋影響我哋做正當生意嘅生意。希望政府聆聽我哋嘅聲音，盡快舉行正式嘅公眾諮詢。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2019年4月1日



梁國權 上



Communicate sunshine days  
always smile best friend so happy  
today happiness.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BOC D7451

致郭主席:

我是劉國強,在門區做什誌社的  
我不是煙民,常被二手煙影响,  
但加熱煙的影响比較小,臭味也沒有  
傳統煙大,為什麼政府要禁止加熱煙  
入口香港呢,又沒有諮詢公眾意見,  
我強烈要求公開諮詢  
希望收回全禁加熱煙,

劉國強上

19年4月20





Communicate sunshine days  
always smile best friend so happy  
today happiness.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黃錦華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3B4777BB

致郭生:

我叫黃錦華, 在李灣區做士多的。

~~我本來是做士多的~~ 賣煙生意越來越難做  
因為香港政府全禁加熱煙, 我哋不得賣  
煙民就走去買私煙, 令我哋生意跌到極低。  
所以我反對全禁加熱煙。



黃錦華上

2/4/19





If there is something you want to do,  
just put your heart and soul into it.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報銷紙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綠合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5141A58

致梁主席：

我係馬煥新，在屯門做報社5年了。

我吸煙吸了20年，想戒煙又戒不了，如果市場  
有加熱煙出售，我都想轉。因為加熱煙  
的氣味相對比較小，又對我家人的影響  
比較小。

禁了加熱煙入口香港，祇屬令走私加熱煙  
來香港越來越多，令到我們的生意影響  
越來越大。

懇請政府收回全禁加熱煙的草案，  
改為規管加熱煙。

良景報社

馬煥新上

2/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49EDFD93

致郭生：

我是陳詩萍，在屯門區開食堂4年。

我係吸煙者，但想轉食沒有那麼大傷害身體的  
加熱煙，氣味也沒有傳統煙那麼大，所以希望全禁  
還有政府沒有實證諮詢過市民就全禁加熱煙，  
可算是黑箱作業，

所以我希望盡快進行公眾諮詢



陳詩萍上

2/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C D 213 C 6

致郭主席：

我係黃祥芳，在中門區做土多店的

我反對禁止加熱煙入口香港

街上有好多人吸食加熱煙，但它的氣味比傳統煙更小氣味，影響人比較輕微小

更重要的是多了走私加熱煙入來香港，非常影響我們的香煙生意，收入下跌。

所以希望政府係規管而唔係全禁。

黃祥芳上

2/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8967782D

致主席：

我叫梁玉芳，是在門<sup>做釣魚用具</sup>的。

我反對全禁加熱煙，因為全禁會令走私煙更加多，直接影響我們的生意及收入

所以我要求政府將全禁加熱煙  
改為規管加熱煙。



梁玉芳上

2/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C379D175

結郭主席:

我是鄧婉儀,是4門區開士多店的。

我是煙民,也想轉食加熱煙,因為它的傷害遠比傳統煙小,氣味也~~比~~沒有傳統煙大,也避了我家入聞到我的煙味。

我反對全禁加熱煙,這會令更多私煙流入香港,極影響我的香煙生意和收入。

希望政府將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

鄧婉儀 上

2/4/19



##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5C340381

敬啟主席：

我叫謝鉅靈，是在屯門區做什誌社的。

政府要全禁加熱煙，我全力反對，因為街上有很多人轉賣加熱煙，我哋有得賣佢哋就要買私煙，怕影響我哋的生意和收入。所以我希望政府收回全禁加熱煙的建議。

謝鉅靈



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6A3362D0

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我係彭彩庭，在門區經營士多店的

我不吸煙的，但加熱煙的氣味遠比傳統煙小，影響也相對小，那為什麼政府要全禁而不是規管加熱煙呢？

還有全禁加熱煙也帶來了私煙的問題，私煙多了，我的生意就小了，影響收入。

所以我希望政府收回全禁加熱煙的草案改為規管



彭彩庭 上

18/4/2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4B436792

給主席：

我是劉燕群，在七門做舊報社15年。

我唔食煙的，但都會受二手煙影響，不過  
加熱煙遠比傳統煙小，氣味亦有咁難聞，  
傷害也沒有那麼大，~~所以~~所以我反對(禁止  
加熱煙入口香港)重有係形成私煙的問  
題會越來越多，越大，私煙多了又令我生意  
小了很多，影響收入。

所以我強烈要求全禁轉為規管加熱煙

劉燕群上

2/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6DD26F15

致郭主席：

我是柴灣區「忠記書報社」，現在已經有不少顧客已轉食加熱煙了，如政府全禁加熱煙，只會增加走私煙市場，令我們生意經營越來越困難，希望政府撤回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盡快舉行正式的公眾詢查民意。



2019年4月2日

我們的小商戶經營數十年. 一直為政府把關,  
要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給18以下的青少年.  
我哋非常失望對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  
感到極度失望(遺憾)  
已經有好多煙民轉用咗加熱煙, 我們因無合法途徑提  
供加熱煙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 嚴重影響我們生計  
讓我們這些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供一  
條合法渠道購買.

反對全禁加熱煙, 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檔卷編號: 875379FA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65)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13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FE294EA4

給我親愛的主席 郭偉強主席

我是九龍媽鄉檔我在尖沙咀區經營 30 多年

我們這些小商戶經營數十年，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賣任何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的青少年。

我們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及遺憾。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

反對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盡快舉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十鄉鄉檔

啟上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6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參考編號: 67.EF2159

給主席:

我是在荃灣區的一家報檔,已經經營了多達40年。  
在街上開檔的經驗就是會有人邊行邊吸煙,每每都吸  
入二手煙,有重重的煙味。在最近1-2年,雖然不是很明顯,  
但的確多了很多人選用加熱煙或電子煙,當他們問我地  
有無得賣時,我們都很疑惑,到底幾時才可售賣。給他們  
一個新選項。因為的確是少些煙味的!希望主席能幫我  
們發聲,讓這個產品不再受「全禁」而是立法規管作售賣,減  
少私煙的機會,保障我們的生計及提供一個合法渠  
道供煙民。政府應舉行公眾諮詢,並收回草案,為香  
港人著想!我一定會堅拒賣給18歲以下青少年的!感激

萬分!

珍記報社

啟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67)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地址：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55FRC077

給郭主席

我們是元朗區經營以久的報牌士多，近年營商  
環境已經困難，而市面上亦越來越多人轉食  
加熱煙，但他們只可透過不合法渠道去購買  
一樣較低危害性呢產品，為麼什麼政府不聽取  
民意用全禁方式立法，可否聽取一下業界意  
見將全禁改為規管，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給我們合法途徑售賣給煙民一個較好的  
選擇權利！



華興報社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郭偉強主席。(參考編號：18 DE A FFA)

我是開心店報社，在南區經營多年。我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已經好多煙民轉用咗加熱煙，我們因無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嚴重影響我們的生計。

讓我們這些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

全面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

懇求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開心店上：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DBB892

致郭主席：

我係沈女士，我就做左士多辦館好耐，我就留意到好多人轉食左加熱煙，問番好多舊時既熟客都話加熱煙無咁臭，而家食番傳統煙真係食唔番轉頭，我就走左好多客去左買私煙，雖然我自己都唔食煙，但既然依隻加熱煙又無咁臭又減小有害物質，點解要全禁呀？你睇日本、南韓依D先進國家都可以推出，點解香港政府咁樣，玩殘我地商家又玩殘D吸煙人仕，強烈要求公眾諮詢，我反對全禁加熱煙，請政府收回草案，政府改為規管更見實際，望政府懸崖勒馬諮詢民意，我地商界唔想再失望，謝謝主席

區發士多

沈 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70)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19B215C1

致郭先生主席：

我是在荔景邨經營辦館的僱主, 已經經營超過廿年, 因最近知道政府「全禁」加熱煙在香港市場買賣, 所以在此想表達多少意見, 我強烈要求要公眾諮詢, 不僅是舉行公聽會, 聽我們意見, 更要直接回應我們意見, 因此禁令將增加走私煙, 直接影響我們生意, 利潤變相減少, 請盡快舉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希望政府合法售賣加熱煙!! 謝謝!!



2019.4.2

敬：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71)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AF0AF075

敬郭偉強主席：

香港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更  
是在不斷掙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我們這些一  
直合法經營的小商戶有上加斤，實在是悞逆民意。現  
時已經有好多煙民轉用咗加熱煙，但我們因無法  
經合法途徑提供高令客人大量流失，並嚴重影響  
我們生計。最後懇請政府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  
的建議，改為規管以保障我們生計。



2019年4月2日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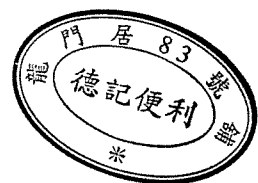
我們這些小商仁經營數十年一直為政府把關  
堅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經未成年18歲以下  
的青少年。

我們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  
感到極度失望遺憾

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  
無視合法小商仁的權益

反對全禁加熱煙 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參考編號 9335455D



4-2-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73)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7AB46C04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在西灣河太安樓經營的小商戶，而家越聚越多煙民轉食加熱煙，令我們這些小商戶流失了很多客人，經營十分困難，而且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等)已批准合法買賣加熱煙，亦有很多犯罪集團走私未完稅加熱煙產品入港，嚴重影響我們正當經營的生意，望政府由全禁改為規管。



謹啟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74)

4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EFF5E52

致親愛的主席郭先生：

我們是九龍區的零售商，經營啤酒、汽水、糖果、煙草的士多商店。政府這次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极度失望。政府是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合法商戶的權益。現今香港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而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掙扎求存，而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商戶雪上加霜，實在是悞逆民意，加劇私煙的上升。而好多煙民已轉買加熱煙，而我們無法提供合法加熱煙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嚴重影響我的生計。

所以我們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全禁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2019年4月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75)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函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參考編號: 8 FA1D55B

親愛的郭主席:

我係屯門區經營辦館多年我不吸煙  
但我聽朋友話加熱煙呢隻新產品比傳統的  
味道較好, 對身邊人也影響較少。

我希望我都有機會賣這隻比較好的  
的產品俾客人. 俾佢地同身邊人多一個  
選擇. 希望政府能改變初衷. 主席你可  
以幫幫我地! 拜托你啦!



2019年4月2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76)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12樓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FA8A8EF8

給我親愛的主席 郭偉強主席

我是旺角創我在旺角 區經營 10 多年

香港營商環境非常困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掙扎求  
存至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營商小商戶百上加斤。實在是  
悞逆民意讓我們這些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  
煙民提供一條合法道具購買。

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  
合法小商戶的權益

此禁令將增加走私煙，嚴重地影響我們生計及  
剝削費者的選擇權和保障

反對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謹啟上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  
會秘書處。

5EA38571

致：郭元祥。

我是元朗區內的製瓦士多，在區內經營已久，  
一直以來都幫政府把關，就算有生意佬  
我哋都堅持不賣任何種類煙草產品給  
18歲以下人士。

就加起煙問題，政府跟平途有聽取我哋  
議建，同諮詢，若全禁止加起煙，只會吊私，  
煙更比昌盛，影響我哋生意。

所以有此信件，希望政府可以聽取民意，  
能夠規管，收回草案。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78)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61 F6 B161

致：郭偉強先生

我是亞志，在屯門區售賣報紙、雜誌、香煙約二三十年。

由於近年已經有很多煙民轉用加熱煙，我們商戶因無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因而嚴重影響生計。再加上政府最近沒有就全禁加熱煙這個議題諮詢我們，便一刀切「全禁」，加熱煙實在是黑箱作業、閉門造車。因此禁令將增加走私加熱煙，強烈打擊了業界的業務和利潤。所以，懇請政府收回草案，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合法規管。

此致



So Tak Chi  
2-Apr-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79)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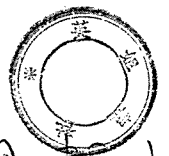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79)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奇聞利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4D24 ABF

親愛的郭主席：

本人是開報店，當然亦有售賣香煙，家庭成員  
也是吸煙者，如市場上加熱煙產品出售，可減少氣味  
和煙灰及二手煙，希望他們轉用危害較小替代品  
政府上星期提交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  
因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權利，不理  
合法小商戶權益。

本人懇請政府收回草案，改為規管加熱煙產品建議  
及尋求公開諮詢！



英聞報社

2019年4月2日

收：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80)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3樓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IB(C&A)-  
給主席：郭偉強先生：

我是林女士，我在新界區經營報檔度18多年。此禁令一出將會增加走私煙，而我們的業務和利潤受到了強烈打擊，經營更加艱難，到最後可能會結束店鋪，市面上又會多了失業人士。只希望政府在規管加熱煙的法例通過之前，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何法律的漏洞，保障使用加熱煙人士的權益，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加熱煙，而不是走私煙。和全力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煙草產品的改革和措施。不要只聽片面之詞，不要閉門造車，黑箱作業。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改爲規管。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81)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 13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13B4EA29

致：主席郭偉強先生：

我是梁志榮，我在長沙灣區經營報檔逾25年了，此禁令將增加走私煙。我們的業務和利潤將會受到強烈打擊，但政府沒有就這個議題諮詢我們，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只是舉行公聽會，還要分享我們的意見。

本人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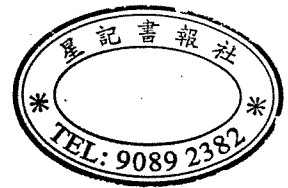
2019年 4月2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E 139AEC

致親愛的郭主席：

本人在柴灣區經營「星記報檔」很多年了，現時已經有很多傳統煙吸客轉食咗加熱煙了，全部都在私煙市場購買的，令我經營得好困難，希望政府將全港加熱煙改為規管及作公眾諮詢，回應我們意見！



謹啟

2019年4月2日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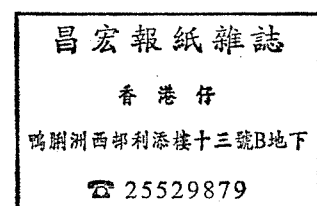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BF2B0D71

郭偉強主席:

我係利東村做生意好多年，唔講得話有咩成就，只係唔多唔少  
累積咗經驗。傳統煙生意一路下跌，但煙民數量沒有下跌，咁代  
表咩呢？好多人都轉咗食加熱煙，但我哋無得賣，生意就差咗，  
好多熟客同我講要去其他地方買返嚟，咁即係變相助長私煙，  
真唔明政府點會建議立法去禁這類煙？希望議員代我反映意見給  
政府-

## 反對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更實際



昌宏報紙雜誌社上

02/0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84)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字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B7877F

給主席：

主席你好，我是林小姐，係深水埗區經營士多，有十年八年，我一路奉功守法唔賣香煙比18歲以下人仕，但近年私煙猖獗，我等小商戶難以為生，如全禁加熱煙只會令私煙市場更加猖獗，望政府取消全禁加熱煙，我強烈支持規管加熱煙比全禁更加可取，政

府切密閉門做車。

4/12/19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85)號文件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85)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979D2CFF

親愛的郭主席：

我在屋邨街市內經營報在多年，邨內私煙已多年打壓我的業務和利潤。如全票加熱煙，只會增加走私煙，影響我們生計。希望政府比我們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因已經有好多煙民轉用咗加熱煙，希望議員會取聽我們的聲意，及強烈要求政府公眾諮詢，直接回應我們嘅意見！

本人：反對全票加熱煙，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聖料快訊(啟德)

2019年4月2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9DFA0E19

給親愛的郭主席：

我係黃小姐，係沙田區開報紙檔已超過 20 年了，以前淨係買香煙同雜誌報紙都可以維持到生計，近兩年開始引入兒童玩具售賣，因為如果單單賣香煙和報紙雜誌根本維持唔到一份人工。

以前賣煙都好好搵\$20 幾蚊一包好多人都負擔得起，一上到\$50 一包已經開始小人買因為\$50 可以食一餐飯，私煙都係\$20 一包，再加上近年出了新興煙草產品俗稱加熱煙令到我很多熟客轉食加熱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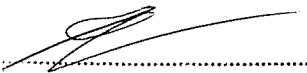
如果政府能夠引入加熱煙在香港發售，有效減低私煙問題之外從而令小店食加熱煙熟客回到我店購買，令生意回復多少。

懇請政府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轉為規管。

強烈要求公眾諮詢。

記 報 社  
LEE KEE NEWSPAPER SHOP  
地址： 龍鄉街市地下83號 Tel: 26940832

良記報檔



黃小姐上

2019 年 4 月 2 日

參考編號

DE 05 8720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發記士多，在南區經營多年，我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

此禁令將增加走私煙，我們的業務和利潤受到強烈打擊。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香港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掙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營商的小商戶百上加斤，實在悞逆民意。讓我們這些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拱一條合法渠道購買。要求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全面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發記士多上：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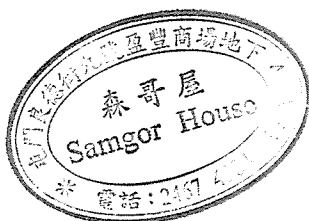
參考編號：9E86A042

親愛的郭主席，

我是吳詠洪<sup>先生</sup>，我在澳門區經營三十年多。

首先，本人是強烈反對全禁加熱煙的小市民、小商戶，因政府此舉其中一點是指18歲以下青少年日後會有機會接觸到此產品，但我可以強烈同政府指出根本就無視我哋小商戶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俾18歲以下青少年，我哋亦一向願意協助控煙辦公室職員及執法人員把關。所以，懇請政府收回無理的草案，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業界絕不售<sup>賣</sup>予18歲以下人士。請不要無理指控全禁加熱煙

謝謝！



吳詠洪 謹啟

2-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89)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DA03B423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馮小姐，本人在屯門區經營店鋪多年，亦有售賣傳統香煙

同樣是煙民。現時，有些朋友已轉用加熱煙，本人感到加熱煙的

氣味和煙灰都較少，減少對其他人的影響，也避免了身邊的家

人吸食到二手煙，但由於現時香港並沒有一個合法途徑去購買，故

此本人沒有轉用加熱煙。希望政府諮詢廣大市民和業界意見，撤

禁售加熱煙的建議，改為“合法”規管，讓我們市民和商戶能為不

意使用加熱煙的市民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Feng Xiao Peng 上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90)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4FE9179F

致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我是堂記書報 我在旺角區經營 20 多年

我們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修訂感到極度失望及遺憾。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是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讓我們這些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希望政府規管加熱煙條例通過之前，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何法律漏洞，保障用加熱煙人士權益。

反對至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應規管



啟上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91)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季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2B11029D

致立法會主席：郭偉強先生。

我們是長沙灣區的士多辦館，禁令一出將會增加走私煙，我們的業務和利潤受到了強烈打擊。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在通過法例之前，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何法律的漏洞，保障我們這班零售商。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2019年4月2日

2019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号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希望讓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  
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

希望政府在規管加熱的法例通過之前  
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  
何法律的漏洞保障使用加熱煙人士的權益

反對全禁加熱煙 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參考編號: 9FF467DD

新潤士多  
SUN YUN STORE

4-2-2019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7E9C0595

郭主席：

本人絕對支持政府政策，不會賣過一支煙比未成年人士，亦會協助控煙辦的同事把關執法。但政府官員以未成年青少年人會買到加熱煙為由，全禁加熱煙，這對我哋很不公平。皆因成年人士也有加熱煙的需求，懇請政府三思，再聽聽我哋意見。希望政府修改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修改草案，重新諮詢，了解市民所需。

港記什貨

2019 年 4 月 2 日

港記雜貨士多  
鴨脷洲利東邨道5號利東街市80-81號舖  
電話：2874 88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94)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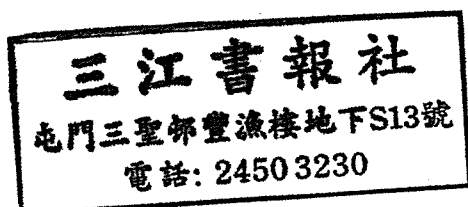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94)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處

新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親愛的郭主席：

作為在屯門旅遊區之聖的雜誌社，  
我成日聽到有人詢問有冇加熱煙的  
售賣，令我發覺這需求很大。可惜，香港卻  
不能售賣，令我生意大受影響。希望  
你們能改變初衷轉全禁為**規管**，讓  
大家受惠！感謝！



2019年4月20

鍾志龍  
2635 B93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95)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238016C3

致郭主席：

政府突然轉軚全禁加熱煙，令我們小商戶很失望，現時有不少熟客轉食咗加熱煙，令我們生意不斷流失，懇請政府將全禁改為規管加熱煙

謹啟



2019年4月2日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吸煙公衆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全力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  
煙草產品的政策和措施。我們  
亦願意協助控煙辦公室職員和執法人員把關

垂洲區日本南韓馬來西亞都批准合法  
買賣加熱煙。多左黑市犯罪集團

從地走私未完稅香煙

影響我們正當經營生意。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參考編號 12949148

4-2-2019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A97FEA7B

給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本人蘇太，係馬鞍山一間書報社打工已有 5 年多，最近一年有很多熟客都問我有沒有加熱煙賣，開頭我都問啲客加熱煙是什麼，有一位熟客拎一支加熱煙出嚟俾我睇，我先知道加熱煙原來係新興煙草產品，聽啲熟客講原來加熱煙係香港市面未正式推出，佢哋而家購買途徑只有經私煙及朋友從日本帶回來。

其實我覺得加熱煙產品可在香港出售，因為可以減低二手煙問題，令一啲非吸煙者唔需要吸二手煙，大大可以減低空氣污染問題，望有關當局能夠通過引入加熱煙產品在香港市面發售。

現在香港營商環境非常困難，小商戶都掙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商戶百上加斤悍逆民意。

強烈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新港城書報社



蘇太上

2019 年 4 月 2 日

敬：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98)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4F334CDA

敬郭偉強主席：

本人家族於屋邨經營舞館已有幾十年，只見現今的營商環境越是困難，而售賣香煙更是我們其中的主要收入來源。但近年不斷見到有不少人轉食加熱煙因而令我們的生意大受影響，本人不明白為何政府會在未有進行公眾諮詢便草擬全禁加熱煙在香港售賣，其實若然將全禁改為立法例規管，這不單能讓煙民多一分選擇，亦能令我們的收入得以維持，本人懇請政府撤回全禁加熱煙草案，改為立法規管保障市民權益。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2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299)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8B9AC771

致郭偉強主席：

我在柴灣區經營「永生士多」多年，現時香港營商環境很困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掙扎求存，如政府全禁加稅煙的話，只會令我們這些合法經營小商戶百上加斤，望政府諮詢業界意見，不要閉門造車，黑箱作業！盡快舉行正式的公眾民意諮詢。



謹啟

2019年4月2日

給：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00)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58D5E0B2

給：郭主席

我叫Rosanna，係在區開報紙檔大約三十年多，主要靠售賣香煙報紙來維持生計，但近年受到客人轉用加熱煙產品，及私火煙嘅影響，導至收入大幅下跌，「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營商的小商戶百上加斤，實在是悞逆民意。希望政府俾規管加熱煙嘅法例通過之前，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何法律漏洞，保障使用加熱煙和零售商的權益。反對「全禁」，改為「規管」！



Rosanna Chun 上

2-4-2019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01)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177D881C

給 郭主席:

我是非吸煙者但是常受到二手煙影響, 如果有加熱煙產品可用, 它會對我產生較少影響, 而從電視上看到清談直說上有關討論, 見到那位所謂專家女士, 講那些論點是不合邏輯, 反而萬宜路公司人士就每一論點有正常解釋。而平日那些所謂醫學界提供的理由是否真實呢, 我們一概不知, 可否請政府公開諮詢舉行公聽會, 讓我們分清楚呢? 強烈反對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在現今社會的自由市場核心信念。

樂豐

2019年4月2日

萬小荷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02)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A0E77322

給郭偉強主席：

我在灣仔區經營報檔數十年，一直為政府把關，絕對沒有試過售賣任何類型的煙草產品俾18歲以下的青少年。每日經營報檔十幾小時，眼着有好多煙民都轉用左加熱煙，因為我們沒有合法途徑買到合法的加熱煙產品貨源，慢慢流失左很多客人，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意。全禁的草案提出後，私煙的問題繼續存在，執法有難度之餘又影響我們的生意，為何不規管？政府應該諮詢業界的意見，不要閉門做草！我認為應該聽取業界的聲音，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立法規管。

哈

相記報紙檔

2019年4月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03)

2019 吸煙 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我是本區小商戶經營十年一直為政府把關  
不賣也不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比18歲以下  
青少年。

政府不從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自由  
莫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

我們是東凱迪區的選民。我們希望議員會  
聽我們的聲音

反對全禁加熱煙 請求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租管

參考編號 5ED77A3E



4-2-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04)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43AF3C76

給郭主席：

政府轉軌全禁加熱煙，作為小戶的我們只能感到失望。我們這些小戶經營數十年，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的青少年，比禁令將增加走私煙，我們的業務和利潤受到強烈打擊，所以懇請政府收回草案，作公眾諮詢，把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加熱煙！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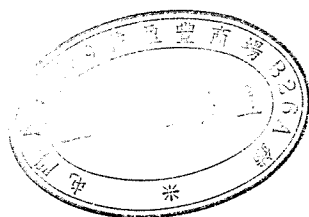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日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條例草案>> 李惠琳 秘書

參考編號: EDF5D2F

給郭先生:

我係屯門區經營了十多年,一直觀察市場環境的變遷. 物價騰漲, 一直有新. 更好的產品進入市場. 可惜. 政府卻禁這禁那. 唔俾呢D 新型產品 如 ~~加熱~~ 加熱煙進入市場. 係一大落嘅. 就算我地可以供. 一個新產品. 但政府就唔俾賣. 呢個你好失望. 唔止剝削煙民的選擇. 又剝削我既售賣權. 希望政府可以先進D. 纔有更好的產品引入市場, 不要全禁加熱煙! 謝謝!



李惠琳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06)

(2019年吸煙(公衆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EO97BF7D

給親愛的郭主席：

我是明哥，我係元朗區做報檔幾十年，一直為政府  
把關，堅持售賣任何煙草產品比18歲以下青少年。香港營  
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哋嘅小商戶正爭扎求存。全禁加熱煙  
只會令合法營商嘅小商戶百上加斤，我強烈要求政府公衆諮  
詢，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撤回禁售加熱  
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威記報檔  
明哥謹啟

2019年4月2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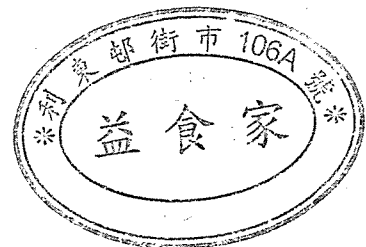
參考編號: A5E55346

郭偉強議員:

你好，本人於鴨脷洲街市內經營士多，第一次向立法會發表意見，  
因為關符生計，不得不發聲。

懇請議員幫忙，建議政府收回全禁加熱煙草案，這只會將這產品變成水貨變成走私品。傳統煙的走私問題一向嚴重，政府大加打擊，但是仍舊有後來的再去加入做，若全禁加熱煙實行，私煙清單上一定會再加入這產品，因為香港現在的需求已很大。經過街上已有很多人在吸食，那只會令我們商販生意更加難做。

反對全禁加熱煙草產品，要求立法規管在港合法售賣!



益食家

2-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08)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17FBF887

給親愛的郭主席

我是佳記士多元朗區經營數拾年的士多。  
而家傳統煙都賣少咗，專賣好多人轉口左。  
食加熱煙，我問熟客食加熱煙有乜嘢好處呀？  
他們比我答係身體無煙味，無煙灰避免聞到  
二手煙，而食傳統煙身體留有煙味，又容易比  
人聞到二手煙又黑人憎。  
點解政府的再禁止加熱煙呢，如果要食加煙，  
都要幫襯走私加熱煙。  
希望政府可以將加熱煙合法化。

佳記士多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09)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8E403374

致郭偉強主席：

我們是灣仔區的零售商，每日經營店舖，年中無休。  
現在市道艱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掙扎生存。現在  
很多煙民都轉用左加熱煙，令我們生意大受影響。  
全禁加熱煙的修例，只會令我們這些奉公守法的商戶  
百上加斤，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  
煙民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而他們只能走向私煙。  
我希望政府能聆聽我們的意見，就這個議題諮詢業界。  
本人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儘快立法  
規管加熱煙產品。謝謝。

香港銅鑼灣道沈沙街  
地下12-12A舖  
E記得 Store  
Tel: 23377702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10)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DC270097

致郭主席：本人為馬鞍山一間書報社的老闆，我想表達一下  
就香港法例禁止售賣加熱煙一事，我知道好多煙民  
轉食加熱煙，他們用非法途徑<sup>購買</sup>，變相我生意愈賣愈少，  
香煙，嚴重影響我收入，而香港政府沒有全面諮詢，  
無視民意，無視合法我地小商戶的權益，我知道世界  
很多國家都可以售賣，點解香港唔可以售賣，  
本人建議希望政府諮詢業界意見，收回政府草案  
「全禁」加熱煙!! 謝謝!! 祝一帆風順



2-4-2019

郭偉豐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B 8874557

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您好! 我是在屯門區開士多的。

雖我不吸煙, 但我見到附近的朋友開始吸食加熱煙, 感到煙味較少, 對我們身邊人較少影響。我也想將此供應給不想影響身邊人的吸煙者, 為他們提供一個選擇。可惜, 最近的草案令我大失所望。為何要將此煙/產品杜絕呢? 全禁真的冇幫助嗎? 我相信不會。只會增加私煙市場的供應及令我們估計進一步戒煙。為何政府永不為香港人帶來更好的選擇呢? 請三思, 並將加熱煙合法化!



Man Yin Fung

2019年4月20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12)

《2019年吸煙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267B 604

親愛的郭主席:

作為在葵景園的一家超市,我已販賣雜貨和香煙多年。可是近期感到香煙銷售每況愈下,卡其智加執煙在日本和韓國熱賣後,更為明顯!我真的對政府最近既政策很失望,這是剝削我們的權利!請取消全權禁的決定而改為規管!請代我們發聲!



陳雅上.

2019年4月20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13)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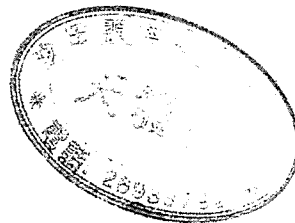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13)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7801FE3

致郭主席：本人為沙田區一間小型雜貨店，有賣香煙的，近日我知道香港政府打算立例禁止售賣加熱煙，本人非常關注，因我知道有很多熟客已轉食加熱煙，他們已走向私煙市場購買，嚴重影響我生意額，收入減少，我知道東南亞很多地區可以合法售賣，點解香港唔可以，另外政府又沒有諮詢市民意見，竟一刀切立例禁止售賣，絕對唔合理，我希望政府可以舉行公眾諮詢，收回全禁加熱煙的草案！ 謝謝

陳初祥



2-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14)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6221371B

致鄧主席：

我是一個小報販，如果全禁加熱煙的話，將會增加走私煙，令我哋業務及利潤受到強烈打擊，我哋強烈要求公眾諮詢，分享我哋意見，懇請政府收回全禁草案，更改為規管加熱煙，勿閉門造車，並且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哋訴求。



謹啟

2019年4月2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9F4806F4

致郭主席：

我們這些小商戶一直全力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煙草產品的政策，我們亦願意協助有關執法部門把關，希望政府將全禁加熱煙產品改為規管，讓我們這些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熱煙的煙民提供一條合法渠道購買。

拾報社  
10 NEWS EXPRESS CO.

謹啟

2019年4月2日

敬：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3C9AFEE

敬 郭偉強主席：

本人聽到政府提交的吸煙修訂條例真係覺得極度失望，點解政府可以漠視民意要提出一刀切全禁加熱煙吸？我係一名吸煙人士，亦係靠信譽香煙及報紙雜誌為生，在個人而言，知道加熱煙產品係一隻危害較少的香煙替代品，對自己同其他人影響都較少，如果香港可以信譽我都想嘗試，在生意方面，已知道好多人已經轉食加熱煙，但係我們未能提供信譽，令到我哋生意越見減少，影響生計，試問政府是否剝奪緊我哋的選擇自由同時亦無視我哋小商戶的利益吸？所以，希望政府能夠三思，收回全禁加熱煙建議，改為規管以保我們生計。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5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DFF89B3E

致：鄧偉強主席

我是楊生，我在上水區經營士多多年

贊成及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煙草產品  
的政策和措施，亦願意協助控煙辦公室職員和  
執法人員把關，希望政府在規管加熱煙的法例通過  
之前，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何法律的漏洞，  
保障使用加熱煙人士的權益。

反對全禁加熱煙，請政府收回草案！



2019-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電話/傳真：5F 786396

致親愛的郭主席

我們是上水區經營多年的報檔。

就加熱煙這個議題政府沒有向公眾諮詢過。

而市面上已有大約超過6萬煙民專用於加

熱煙，點解唔立法規管而係要一刀切斬長  
私煙呢？

這樣只會令到我們小商戶經營難上加難。

因此，懇請政府收回草案，反對全禁加熱煙。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19)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4CB723A

致：郭主席

我是林小姐我在上水區經營報店十多年。

香港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  
掙扎求存，金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營商的小商  
戶百上加斤，實在是不合民意。

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  
分享我們的意見。

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2019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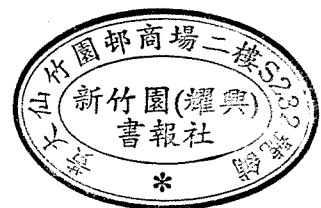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73798F0E

給郭主席：

我們這些小商戶經營咗十幾年，一直好努力拓展業務，引入不同的產品，吸納更多的顧客。但就煙草產品，我們都非常小心，一直為政府把關，從來都不曾賣煙草產品比18歲以下的青少年。當我們很支持政府的同時，政府有沒有真正了解業界的聲音？現在在街上，有很多煙民已經轉用加熱煙，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合法擺貨。好多客人都走去買水貨煙，生意嚴重受影響。在這議題上，政府根本沒有諮詢過我地，對此我感到失望。既然私煙這麼嚴重，何不立法規管？這不是更實際？所以本人希望政府能撤回零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5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94C23AA3.

致：郭主席

我們是林州我在上水區經營十多年，

禁令一出將會增加走私煙，我們的業務和利潤受到了強烈打壓，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們的意見。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電話：26683870  
L86,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2019年4月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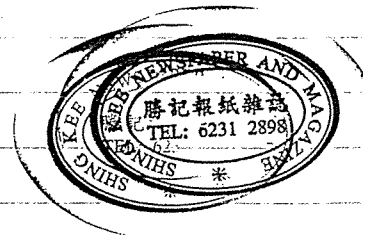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ZED2B51A

給親愛的郭主席，

本人黃清珠，在屯門區經營報紙檔超過三十年。

近幾年本人大部份相熟客人都由傳統香煙轉去吸食加熱煙，  
而客人亦沒有一條合法渠道去購買，同樣樣本人香煙的生意亦每況越下，  
想問政府為何鄰近的日本、南韓及馬來西亞已批准合法買賣加熱煙，  
而香港不能夠合法規管受賣，嚴重剝削市民選擇權和業界的生計。  
所以，本人希望政府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合法規管。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黃清珠啟

2-4-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IBB10B7

致郭主席：

現在已經有好多煙民轉食咗加熱煙，我哋小商戶又因無法在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嚴重影響生計，希望政府撤回全面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望政府可以諮詢業界意見，聆聽我哋小商戶心聲，勿閉門造車及黑箱作業！

天悅誠記書報社

謹啟

2019年4月2日

郭偉強主席

本人 Lai Chin Ho 嚴正反對政府全  
面禁止新類型煙草物品！

本人覺得加熱煙的傳統上更低！

希望政府可以從新考慮不要全面禁！

3 / 37 / 2019  
DJ

  
Lai Chin Ho

@hotmail.com

郭偉強立書

本人是郭偉強，得知政府正在立法會<sup>全</sup>票  
加熱煙，所以寫信給你，表達我們對全票支  
持加熱煙的意見。

首先成年人有既選擇的權利，可自行選擇  
使用加熱煙/是否吸煙之權利，另外加熱煙比  
傳統煙少害處，後果應由我們自行承擔。身  
為一個小市民，生活已經很苦，若什麼連一個小  
小的生活習慣都要被剝削？另外政府無正  
式諮詢過我們的意見，我們事後才從新聞  
知道此事，十分不公平

本人認為政府若要監管煙草保險才有人外  
健康。本人要求政府重新考慮，並以監管代替全票，  
不要無理剝奪我們的自由

郭偉強

2019年4月3日

[REDACTED]@gmail.com  
[REDACTED]

郭偉強主席

本人是梁士德知道政府打算全面禁止加熱  
煙，我們反對禁止但支持規管

雖然本人只有吸食香煙習慣，但依然希  
望保留選擇的權利

梁士德

3-4-2019

[REDACTED] @gmail.com

[REDACTED]

鄧偉強主席

本人是 Nick Kee 得知政府/  
立法會正在立法全禁加  
熱煙，所以寫信給你，  
表達我們反對全禁加熱  
煙。本人覺得加熱煙比  
傳統煙少害處。

本人要求政府重新考慮，  
並以規管代替全禁。

[REDACTED]@gmail.com

[REDACTED]

Nick Kee

2019年4月3日

郭偉強主席:

本人是羅影筠，得知政府正在立法禁電子煙  
所以寫信反對你們禁止立法，本人不是  
吸煙人仕，本人覺得電子煙對  
有二手煙臭味較少，對別人及小朋友  
較好。

因此本人要求政府重新考慮，並以規管代替禁止。

2019年4月3號

LAW YIU-KI KWAN

E-mail : [REDACTED] @ yahoo . com

Tel : [REDACTED]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6D28380C

給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本人姓麥，於葵涌區經營雜誌已以15年多了，鑒於近月有熟客向我提及加熱煙資訊，及提及到有關加熱煙在香港市場並未出售，近日報章上看見政府就加熱煙作出全禁方案。因為我有一班熟客已經轉用加熱煙，他們無法得到合法途徑購買加熱產品，全禁只會令用家推向私煙市場，只會令更多水貨客從外地引入加熱產品再港出售。

有見及此我藉此信代一眾熟客及所有加熱煙的煙民，懇請政府引入加熱煙在香港發售。

另外政府好像沒有就加熱煙議題資訊公眾意見，政府應資訊業界和市民意見，不要閉門造車，我係葵涌區選民，我希望議員會聆聽我嘅聲音。



天記雜誌社

麥生上

2019年4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30)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DC57(47B)

致：郭生

本人從事小型商戶，現時多了人轉食加熱火煙，  
而我們因無從合法途徑提供合法加熱火煙  
出售，這樣我們整經流失大批火煙民，  
嚴重影響生計。

希望政府可以收回草案，由全禁改為由政府  
合法規管，令到香港火煙民有一個選擇

2019/04/03



郭生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31)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AE9B73F

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作為荃灣區一間為屋苑居民服務的士多，常常收到有關更好選擇的訴求，如飲品、服務、香煙產品等。尤其最近很多煙客詢問有關加熱煙的供應和不想與私煙聯繫上的意見。因此，我希望藉這次公眾聽證會的機會發表這有需求，也有原因政府不應全禁新型煙草產品而應作規管。老實說，這是對我們商戶、煙民、政府、非煙民的四贏局面。如果全禁，煙民要轉食超臭的傳統煙，對所有人都不好。懇請主席及眾議員再重新考慮此議案，為香港人作出一個「最好」——「規管」的方案！謝謝！



謹啟

段：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32)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多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多員編號：BE 007EAO

李耀輝先生：

本人於九龍開業十數年，生意近年不斷被便利店侵蝕，每日也只能苦苦支撐，而其中香煙更是其中主要收入來源，而有顧客其實早而轉用加熱煙，不再光顧本店，對本店生意進一步打擊，故此本人懇切請求政府考慮收回全禁加熱煙方案，改為規管，等小店可繼續經營。

感激

2019年4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309781A7

給郭偉強主席：

我們是大埔區日報社，留意到政府提出的  
全禁草案，只會嚴重助長私煙，對業界的  
生意亦會做成影響。政府應該公開諮詢，  
不應閉門造車。市民應該有選擇一種較低  
危害性產品的選擇權利。

建議若政府應切回全禁方案，  
必需轉為規管更審慎。

2019年4月3日

日報社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15173BB9

給:親愛的郭主席

我楊生,我已在大埔區經營士多年,  
贊成及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煙草產品的政策和措施,  
亦願意協助控煙辦公室職員和執法人員把關,  
希望政府在規管加熱煙的法例通過之前,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何法律的漏洞,  
保障使用加熱煙人士的權益讓我們這些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供一條  
合法渠道購買。  
反對全禁加熱煙,請政府收回草案!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76B44E02

給:郭主席

我是馬生，我在上水區經營雜誌社多年，

香港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爭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營商的小商戶百上加斤，實在是悞逆民意。

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們的意見，

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

不妥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KAM FUNG BOOKS & MAGAZINES SHOP  
金鋒書報雜誌社

2019 年 4 月 3 日

.....  
*Authorized Signature*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2A3DFB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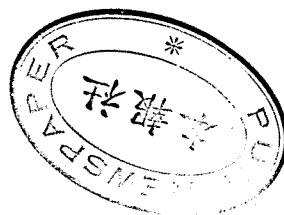
給:郭先生主席

我是李 女士，我在大埔區經營報紙雜誌生意已久，我們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同遺憾，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2019 年 4 月 3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37)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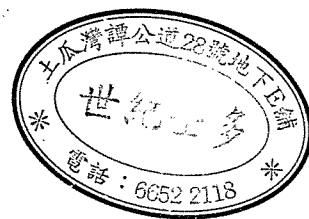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1BAC 1E 95  
文部主席：

你好，本人於九龍區開業已十多年，店內舖租每年不斷上升，經營成本不斷上升，而小店平日主要收入均來自飲品、零食、煙等，而香煙近年已因為價格上升而令到私煙問題惡化，有損本店生意，而最近政府打算全禁加熱煙，但只禁煙而不禁使用，建議只會更加令到加熱煙使用者從不法途徑購買此類產品，這無疑對小商戶造成進一步打擊，因此，本人懇請政府撤案，改為規管加熱煙，等小商戶可以繼續維生！

謝謝！！

2019年4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2C6D742

郭主席：

本人支持政府政策，從未曾賣過一支煙給予未成年人士，也會協助控煙辦把關，政府以未成年人士會買到加熱煙為由而全禁，這對我們並不公平，政府應收回草案改為規管，多謝！

梅

梅記上

2019年4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39)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237A236D

親愛的郭主席：

主席你好。本人是觀塘區的報檔，在觀塘土生土長。

望着時代交替，人物變遷，今時今月的營商環境

已經大不如前，我們這些小商戶不眠不休，都是希望能維持生計。全禁加熱煙只會令我們這些一

直奉公守法的小商戶更困難，因為很多煙民已經轉用加熱煙產品。而我們根本沒有一個合法的途徑買入加熱煙產品，導致很多煙民都投入私煙的懷抱，影響我們正當經營的生意。既然是這樣，為何不規管這類型產品呢？有見及此，本人反對全禁加熱煙，希望政府能收回草案並立法規管。



2019年4月3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8A0A6CED

給:親愛的郭主席

我是吳生，我在大埔區經營報社店多年，  
已經有好多煙民轉用咗加熱煙，我們因無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  
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嚴重影響我們生計。  
鄰近的日本，南韓及馬來西亞已批准合法買賣加熱煙，  
越來越多犯罪集團從外地走私未完稅香煙，  
影響我們正當經營的生意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2019 年 4 月 3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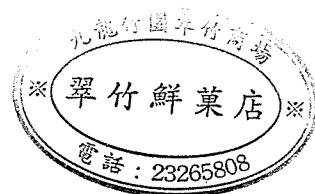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T29ACD20

敬郭主席

本人在私人屋苑經營多年，雖然香煙並不是主力商品，但仍有一定的生意佔比，在現今的營商環境，可謂賺得一蚊得一蚊，但近年因為轉食加煙的人增加，小店亦因賣少了香煙而影响到收入，其實政府可否讓加熱煙在香港合法售賣呢？可以滿足到吸煙人士的選擇自由之餘，亦能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本人亦會全力支持政府禁止售賣任何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政策，因此本人是反對政府全禁加熱煙，亦懇請政府能回收全禁草案。



2019年4月3日

頁：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42)

《2019年明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特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DE 6A9BC

梁記先生：

本委員會是希望政府理解平市民困難，依法禁煙。  
二、早已煙唔好，煙係其中係我地收入主要來源。如果面禁煙，  
。熱煙咁樣只會令我地生活更難做。因為我有部份熟客已  
遷移去用加熱煙，生意已經存在，所以係地都係想香港可以吸  
。去渠道人都有得賣。請不要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會合；  
。果更加得益！



感謝！

2019年4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4C35F976

給主席 郭偉強先生。

我是觀塘區零售商，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而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分享我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我這十數年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的少年，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极度失望。已經有好多煙民轉用了加熱煙，我們因為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嚴重影響我們生計，全力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購買任何煙草產品的政策和措施，我們亦願意協助控煙辦公室職員和執法人員把關。

反對全禁加熱煙 懇請政府收回草案，改爲規管。



永和樓

2019年4月3日

2: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2E4F6ECA

致郭偉強主席:

我在官塘經營報檔多年,售賣香煙更是主要收入  
及草案通過,便令走私煙增加,強烈打擊我們的業務  
和利潤!我咁小商戶經營數十年,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  
售賣任何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的青少年.

政府沒公開諮詢,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  
權利,無視合法小商戶權益

我反對全禁加稅煙,請政府應收回草案!

草案撤回禁售加稅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森記報檔啟

2019年4月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DE 66 BD3

郭主席你好！

本人在官塘工業區經營報檔多年，主要收入靠賣煙，而報紙和什誌亦被網上取代，利潤亦開始下跌！近市面有加製煙產品出售，亦可提升商戶收入，但政府上星期提交吸煙條例修訂，感到失望及憤怒，因政府沒有諮詢業意見，閉門造車，黑箱作業！應舉行正式公眾諮詢，希望議員聆聽我們的聲音！本人全面反對全禁加製煙，請政府收回草案！吸撤回禁售加製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歡記書報  
觀塘開源道47號地下  
TEL: 2389 2355

歡記報檔

2019年4月3日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19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bc\_54\_18@legco.gov.hk

April 03, 2019

**Submission Reference Number: 2A00E4EE**

Dear Hon KWOK Wai-Keung,

**Re: Public Hearing on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Bill 2019**

With relation to the captioned bill amendment proposal from which a proposed blanket ban on importation, selling and distribution on e-cigarettes and other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was formally prescribed,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inmost concerns towards the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 that this bill will have in our ongoing ability to build sustainable business platforms. Moreover I would like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underline our commitment to provide necessary restrictions within our convenience stores to mitigate your concerns that such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may attrac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s a member of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we at Circle K aim to fulfil the needs of Hong Kong citizens, especially in our ability to provide products of choice for now and into the future. This bill will inherently restrict existing smokers in Hong Kong to switch to these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such as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HTPs) for which we see strong demand in this region. A complete ban on the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very likely will encourage the expansion of illicit trade on these products which are already existed in the black market. Our view is that this approach is misplaced. Rather we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total support of a proposal to appropriately regulate such products given we understand there is a significant potential for these products being less harmful<sup>1</sup> than cigarettes. Hence, a regulatory approach to allow these products for smokers, and at the same time strictly restrict youth access makes more sense.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HK) LTD.

Mailing Address: 14/F, LiFung Centre, 2 On Ping Street, Siu Lek Yuen, Shatin, Hong Kong

Tel: (852) 2991 6300 Fax: (852) 2991 6302

www.circlek.hk

A Fung Retailing Company





Not only will the proposed blanket ban on alternative tobacco products restrict existing smokers to have a choice to a less harmful<sup>1</sup> alternative but more importantly affecting those surrounding them and the society as a whole. In particular, if all smokers switch to these non-combustible alternatives, the second-hand and third-hand smoke issue which is an inconvenience to most non-smokers will be much minimized.

Furthermore with our commitment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e can assure you that our convenience store operations will continuously adhere to strict youth smoking prevention measures. Such examples include periodic training of our operators pertaining to these guidelines.

As the LegCo Bills Committee reviews this submission, it is my hope that you would lend our hand in support for a balanced approach to protect the public health and the consumers' freedom of choice through regulation, rather than a ban.

I sincerely believe the above suggestions will complement the Government's existing policies and create a better Hong Kong for its curr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Most grateful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Sincerely,

Pak Chi Kin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HK) Limited

<sup>1</sup> Public Health England (PHE) – an advisory agency of the UK Department of Health – concluded in its updated review that available evidence suggests that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may be considerably less harmful than tobacco cigarettes and more harmful than e-cigarett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e-cigarettes-and-heated-tobacco-products-evidence-review>

The UK Committee of Toxicity makes public its core conclusions that heating tobacco produces fewer harmful chemicals than tobacco cigarettes:  
[https://cot.food.gov.uk/sites/default/files/heat\\_not\\_burn\\_tobacco\\_statement.pdf](https://cot.food.gov.uk/sites/default/files/heat_not_burn_tobacco_statement.pdf)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24E5D1E3

給主席郭偉強先生：

我是黃大仙區其中一間零售商，黃大仙區約有過百間報檔，士多等等零售商，香港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掙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商戶百上加斤，因有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產品而流來大量客人嚴重影響生計，我們強烈要求公眾諮詢，並要求政府直接接納我們的意見。

我們：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威麟(環球)鮮果  
WAI LUN FRUITS WHOLESALERS

  
Authorized Signature(s)

威麟環球鮮果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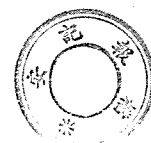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A844E2AC

致郭主席:

我是銅鑼灣區的小商戶, 對政府突然轉軚要全禁加熱煙, 深感失望, 現時已有不少熟客轉食加熱煙全部走向私煙市場, 令我生意不斷流失, 經營十分困難, 懇請政府收回全禁加熱煙草案, 立即作正式公眾諮詢, 將全禁改為規管.



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7BD3F 7E

致:親愛的主席

我是在葵涌經營辦館的，一直長時間為政府把關，從不售賣任何煙草產品予任何18歲以下未成年人仕，亦從不售賣任何未完、為何政府要立法注禁加熱煙呢，這樣會令很多吸煙人士從另一種渠道購買加熱煙產品，無型中對我們的小商戶做成一定的生意損失，所以懇請政府將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謝！

隆昌辦館

2019年4月4日



蔡俊傑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2ABC3754

給郭偉強主席：

本人於觀塘區經營報紙雜誌店數十年。

我們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持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加上香港營運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哋小商戶正在爭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營商的我百上加斤，實在是悍逆民意。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為何政府沒有就新型煙草產品這個議題諮詢我地小商戶意見！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吸煙人仕對加熱煙的需求，不要全禁加熱煙。

強烈要求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更改為規管。



新城報社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8A6DA09

給郭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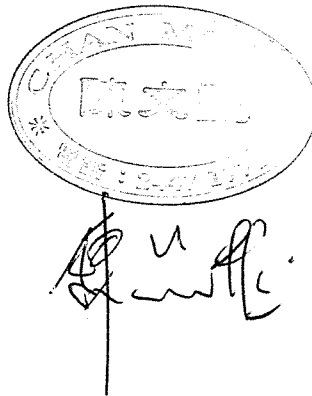
我們一直以來為政府把關，不售予任何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

加熱煙的傷害比傳統香煙為低，政府要全禁加熱煙，作為小商戶的我們實在感到非常失望。

由傳統香煙產品轉食加熱煙的熟客，差不多全部都走向私煙市場，令我們生意不斷流失，

經營實在困難。懇請政府作公眾諮詢，回應我們的意見，把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加熱煙！

希望郭主席，各位議員和各位官員幫忙令政府收回草案！



陳文記雜貨

謹啟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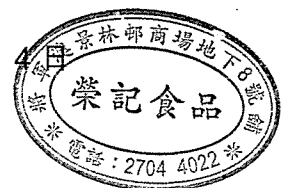
參考編號：80996C9D

給郭偉強主席：

本人於將軍澳區開設士多辦館十幾年，時代變人物變，我們營運士多辦館都要跟著時代轉變，連煙草業界都不例外。吸煙客對吸煙產品都有所要求，會選擇一些較低傷害性的產品，我店有很多吸煙客都有轉用加熱煙，加熱煙這個產品只會為香港吸煙客身上的煙味和煙灰減少，對二手煙的影響也較少。為何政府都唔引入香港售賣，其實全禁加熱煙是否只得這個選擇呢？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加熱煙的需求，全禁只會令私煙座大。懇請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榮記食品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62D6DB7F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銅鑼灣區的小商戶, 對政府全禁加熱煙產品草案, 感到極度失望, 現時政府根本無視民意及漠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 現強烈要求政府立即作公眾諮詢, 而不是僅僅是舉行公聽會, 分享我們這些小商戶的意見, 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意見. 同時, 亦懇請政府撤回全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 改為規管.

**新昌鮮菓士多**  
銅鑼灣波斯富街16號側  
TEL: 2893 5500  
FAX: 2893 5500

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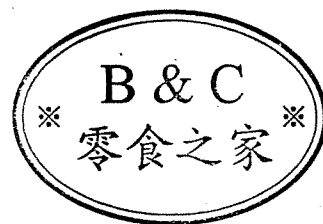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5F546298

致郭主席:

我是新蒲崗區的小商戶,現時已有不少傳統煙熟客轉食加熱煙,以及全部都由私煙市場購買,導致流失了大量客人,亦令我生意不斷流失,經營越來越困難.同時,亦對政府全禁加熱煙草案,感到十分失望,現懇請政府立即作公眾諮詢,撤回全禁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4BA8863F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位於港島區多年的小商戶,現時香港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因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爭扎求存,現已經有很多熟客由傳統煙轉食加熱煙產品,全部都走向私煙市場,令我流失了大量客人,生計受到重大打擊!如果政府一意全禁加熱煙產品的話,只會助大私煙市場,現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舉行正式的公眾諮詢及聽取業界意見,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65C94906

給親愛的郭偉強主席：

本人姓麥，在葵涌區開報紙檔已超過 30 年以上，我是非吸煙者，現有家庭成員中有兩位吸煙者但已轉用了危害較低的加熱煙產品，至於我點解會接受加熱煙產品，因為它的氣味唔似普通香煙難聞，又沒有煙灰，衛生又乾淨。

但鑒於政府近日就加熱煙作出全禁草案。

我個人覺得如果政府單方面作出全禁加熱煙動作會否被市民覺得政府輕率了事，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的選擇權利。

另外一樣就係全禁會否令私煙氾濫？

希望政府能效法鄰近國家通過售賣加熱煙，另一眾加熱煙民有合法途徑購買。

免得做過街老鼠。

還市民一個選擇權。

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加熱煙。

周記報檔

麥先生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F7C77504

給親愛的郭主席：

本人陳太太，係沙田區一間書報社打工已有 5 年，現今香港做書報雜誌已經式微，結業多開業少，因為很多雜誌報紙已經開始用電子版，年青一代再唔需要到書報社買雜誌同報紙，年輕一代多數都係買香煙，老一輩就會買報紙再加埋香煙一齊買，近年已有很多年輕熟客轉用加熱煙，又有一啲因為私煙貨源充足，不需要購買正價煙，令本店生意大跌難以維持，望有關當局能夠通過引入加熱煙產品在香港市面發售。能有效減低私煙增長，現在香港營商環境非常困難，小商戶都掙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商戶百上加斤悍逆民意。強烈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彩虹書報社

陳太太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E782A50B

致親愛的郭主席：

本人姓洪，在荔景開辦館已超過四十多年，我是一名煙齡超過五十年的煙民，想戒煙但戒唔到，戒左之後又食試過幾次都唔得，有次大仔從日本買回來的加熱煙給我試戒心隱，效果有明顯改變，轉用加熱煙我再沒有吸食舊式煙草產品，相反愛上它，還會擔心食完再買唔到，咁就要轉食舊式香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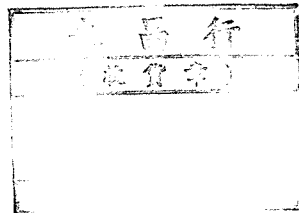
但政府遲遲都唔肯通過引入加熱產品。

可否給我們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草案，聽民意是一個很重要的一環。

全香港有不少加熱煙民正期待著它的來臨，希望議員們能代表我們發聲。

永昌辦館

洪先生上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EB081BB4

致郭偉強主席:

本人於鯉魚門經營報紙雜誌店數十年。

此禁令將增加走私私煙，今我們的業務和利潤受到強烈打擊，希望政府在規管加熱煙的法例通過之前，推出臨時規管措施以堵塞任何法律漏洞保障使用加熱煙人仕的權益。

並強烈要求公眾諮詢，不僅僅是舉行公聽會，還分享我們的意見，並要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For and on behalf of  
必 利 店  
EASY SHO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必利店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9DA3E9B

致郭主席:

我是在新蒲崗區經營多年的小商戶,現時有很多傳統煙熟客轉用加熱煙產品及都全部在私煙市場購買,令我流失了大量客人,嚴重影響了生計,懇請政府盡快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及聽取業界意見,希望政府撤回全禁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加熱煙產品,勿助長私煙市場擴大,讓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可以從合法渠道購買到加熱煙產品.



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1855E86D

給郭主席：

政府之前反口全禁加熱煙，我作為小商戶實在感到失望，政府應規管加熱煙。

一直以來，我們用心為政府把關，不售予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現在營商環境因為由傳統香煙產品轉食加熱煙的熟客，差不多全部都走向私煙市場，令我們生意不斷流失。希望郭主席，各位議員及各位官員幫忙令政府作公眾諮詢，回應我們的意見，把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加熱煙! 謝謝!

大興和記(景峰)

謹啟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1897 ID66

郭主席：

政府在禁止加熱煙的立場上，本人感到極度失望  
其實多國已經合法售賣加熱煙（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等地）  
如果香港不使其合法售賣，只餘額稅香煙流入本港，

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撤回禁售加熱煙的建議，改為規管。



4-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CD3493E1

親愛的：郭文席。

我是吸煙多年煙民陳生，對於加熱煙產品優點很多，少煙灰，影響其他人較少，二分煙亦都一樣，本人一直無法戒煙想轉用加熱煙，但政府要禁這個議題諮詢我們，本人是觀塘區的選民，我們希望議員會聆聽我們的聲音。

陳生 要求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及禁煙管。

|             |
|-------------|
| 民安酒藥行       |
| 深水埗九江街一五五號  |
| 電話：23861478 |
| 專售正行價格公平    |

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64)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DF30D74

致：郭主席

我是鄭生先我在荔枝角區經營18多年。

已經有好多煙民轉用咗加熱煙我哋因無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嚴重影響我哋生計。

香港營商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我們小商戶正在掙扎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合法營商的小商戶百上加斤，

實在係悞逆民意。

反對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



2019-4-7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  
秘書處

參考編號：5351DCD1

致：郭先生：

我是德興士的負責人「陳生」，位於鯉魚門。我  
發現，政府沒有對加熱煙就這個議題諮詢我們。  
就連舉行公聽會，收集大眾意見都沒有太失望。

陳生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2EA3FE39

鄧主席：

政府轉軌全禁加熱煙，作為小商戶只感政府在打爛我們飯碗。現在有不少熟客由傳統煙轉食加熱煙，差不多都走向黑市煙市場，令生意不斷流失，經營越來越困難。加熱煙既傷害比傳統香煙為低，而我們亦願意為政府把關，不售予任何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所以懇請政府收回草案，作公眾諮詢，回應我們的意見，把全禁改為規管！

煩請鄧主席，各位議員及各位官員多多幫忙！



陳正記

謹啟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李賢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西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C5C9F4C1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上水區的報紙零售商，此禁令將會令顧客人走去食私煙，令我的業務和利潤受到了強烈打击，因原法例俾食不准賣，那麼那些客人一定去私煙市場購買。

本人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我一定會繼續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煙草產品的政策和措施，協助控煙辦體職員和執法人員把關。



2019年4月4日

民主黨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68)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公署會秘書

香港市區立法會通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614A25BD

新主席:

本人於旺角從事報業多年，近年生意因便利店影響  
全生意每況愈下，但當中香煙生意佔去本店營業額五成  
十成，而近年加熱煙產品於亞洲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等  
也大行其道，本店有不少客人亦有詢問本人是否有售，所以  
希望政府能給小商戶一個希望，撤回全禁，改為規管加  
凡煙產品！



感謝!!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3CB8E2DD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一個合法經營的小商戶，我們現時經營環境已經非常困難，有很多傳統煙吸客已轉用加熱煙，而我們因無合法途徑提供加熱煙產品而流失大量客人，嚴重影響我們生計，現希望政府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謹啟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70)

《2019吸煙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參考編號: 178AED08

致鄭主席:

本人為馬鞍山區一所於屋邨的雜誌社，經營多年，見盡多方的人情百態，不斷租金上漲，私人公司在屋邨賺盡一分一毫，剝削市民的選擇權，趕盡我們一眾小商戶。現在連政府也漠視我們的民意，估計情況，直接不理會市民的訴求，我作為煙民及商戶一份子，希望政府能有一點點進步，聽多一點我們的聲音！讓有戒低危害的產品—加熱煙能在香港售賣，不要打着“為年青人著想”的旗號，但沒理解產品的好處就一切全禁，如果是這樣，應全禁所有煙啦！主席，請再三思！請協助我們轉達意見！萬分感激！

日報社 (H區)  
Mick

2019/12/4 A 4A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號在立法會CB(2)1214/18-19(37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71)

《2019吸煙條例(修訂)草案》委員會秘書

參考編號: 1D8D1688

親愛的郭先生:

為何要全禁加熱煙?? 他不是也是煙草類  
型的煙嗎? 這個界分我也研究了很久. 因為作為  
一個商戶. 我常常被質疑我是否售賣合法煙? 其  
實如果他們是相同類別. 那為何不一起全禁而要  
分開處理? 其實说到底. 都是方便政府. 麻煩市民.  
麻煩商戶 — 讓我們易入法網; 麻煩煙民 — 被迫吸  
食較不健康的傳統煙. 邏輯性而言. 規管比全  
禁更好. 不會太幫民傷財. 也能保住我們小商戶的  
生計. 難道你想全街都是集團舖. 消去香港特色  
嗎? 反對全禁. 支持規管加熱煙! 煩請發聲!

CC 便利店

石子上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ISBD8A1F

致郭主席：

我們開業以來，一直敬敬業業，不售任何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為政府把關。全禁加熱煙，只會將現時食加熱煙的吸客推向黑市煙市場，而令我們商界損失大量客人，等於打爛我們的飯碗，亦使政府稅收減少，希望政府正視商界的利益，煙民的自由選擇權。

還望政府撤回禁售加熱煙，改為規管！

謝謝！

栢記報檔上

栢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參考編號：26D111A4

郭偉強主席

我是權記報社之負責人，在土瓜灣區販賣香煙報紙飲品多年

在修訂條例中列明了禁止加熱煙，本人極不認同  
此舉只會令社會充斥更多走私集團，令每區的商舖  
生意量下滑，加重我們的經營成本，因此

我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4-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31438261

致：郭天添

我是豐塘區區議員，剛剛接獲屋邨管理處「凍發食品」士多負責人  
讓我們這些士多戶能夠有意銷售加熱煙，提供一條煙店  
合法渠道購買。政府沒有就這個議題諮詢我們  
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人士權利，無視合法士多戶  
的權益。「凍發食品」負責人反對加熱煙，懇請政  
府收回禁令。

凍發食品



凍發食品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A5D2C34B

致郭偉強主席:

我們對政府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遺憾,政府沒有就這個議題諮詢業界意見及作正式公眾諮詢,根本在黑箱作業.況且現時營商環境已十分困難,我們這些小商戶正在努力求存,全禁加熱煙只會令我們百上加斤,實在是悍逆民意,現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舉行正式的公眾諮詢及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BD435AAA

致郭主席：

我地經營十幾年，一直奉公守法，堅拒售賣煙草產品俾 18 歲以下青年，  
我地亦願意協助控煙辦職員和執法人員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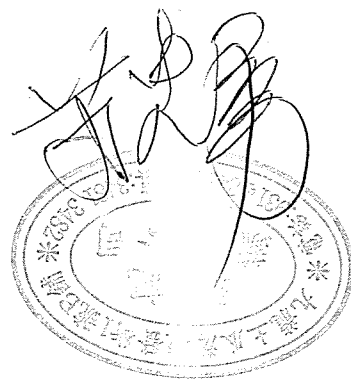
『全禁』加熱煙草產品等於將吸煙人士推去私煙市場，嚴重影響我地既業務和利潤受到打擊。

政府應該盡快舉行公眾諮詢

希望政府撤回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蘇記菜檔

2019 年 3 月 29 日



4-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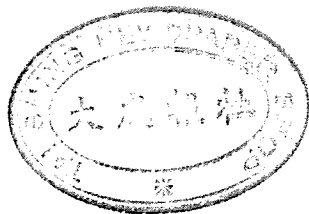
委員秘書處

參考編號：B5840C5B

郭偉強主席你好

我是大成報社負責人

聽見政府早前的修訂條例，本人認為在  
加熱煙上全禁的方針並不可行，此舉只  
會令市面上充斥著更多的未完稅香煙，令  
走私集團從中獲取更多利潤，因此本人  
希望政府從新考慮，將全禁改為規管。



4-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D4F36928

我是於銅鑼灣經營多年的小商戶，我們這些合法小商戶一直為政府把關，支持政府禁止未成年人士購買任何煙草產品的政策和措施，為何這次政府在沒有公眾諮詢下，「全禁」加熱煙產品呢？現希望政府盡快舉行正式的公眾諮詢及諮詢業界意見，懇請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建議，改為規管。



謹啟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參考編號：13BF57DC

親愛的郭主席

我是士多灣區遠誠報社的負責人

我們經營多年，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賣煙草產品及18歲以下青少年。  
現在政府的禁加熱煙政策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感覺政府是對小處女  
不信任，因此我們認為禁止是不可行的

政府應將禁止改為規管，我們有能才為條例把關，令廣大市民可  
使用更好產品。

黃阿皮

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碼：F320BD48

給郭先生：

我係裕德邨人，我在土瓜灣區經營報紙檔20年，區內約有40幾家報檔，我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非常遺憾，政府無視民意，沒有就這個議題諮詢我們，我也強烈要求公眾諮詢，不僅是公聽會分享我地嘅意見，並要求政府直接回應我們的意見，反對全禁加起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我係九龍城區的選民，希望議員聆聽我們的聲音，謝謝。

謝啟鵬

4-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  
秘書處

參考編號：B2DBE093

致：劉偉強主席。

我在藍田區內經營的金港士多，我這些士多戶  
經營數二三十年，一直是決心，堅拒售賣任何類  
型煙草產品18歲以下的青少年「不濫」加熱煙草  
產品銷售，把私煙市場增加，罪案層上升。

金港士多負責人謝生友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  
收回草案。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82)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舊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郭偉強主席：

本人經營士多多年，首次於立法會發表意見，因對政府早前提出的〈吸煙修訂條例〉抱有意見，不明白政府何解有此決定。望各議員能重新審視利弊，重新考慮修訂條例草案，實行「規管徵稅，容許合法販賣加熱煙，而非各禁，禁賣不禁食」。營商環境日漸困難，我們小店的生存空間愈來愈少，報紙雜誌愈來愈少人買，近來發現買煙的熟客也愈來愈多，皆因他們不能從合法渠道購買，只能投向私煙市場。請政府及議員重新考慮修訂條例的可行性，了解加熱煙這對煙民危害較少的香煙替代品，保障煙民及商販的權益。

富記

4. APR. 2019

73 93 EE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參考編號：A9FB7770

給鄧主席：

香港的小商戶本身已很難生存，政府現在「全禁加熱煙」只會令吸客少了一條合法購買既途徑，變相助漲黑市煙市場，實是悖逆民意。

加熱煙比傳統煙傷害性較低，很多煙民亦已經轉食，希望政府，主席，各位議員能體恤民衆，接受我們意見，將全禁轉為規管！

多謝！

瑞華報社

瑞華報社上

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EED9174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位於銅鑼灣區的報販, 而家有好多熟客轉用加熱煙產品, 同埋全部都係在私煙市場買, 嚴重影響了我的收入, 懇請政府撤回全禁加熱煙產品建議, 改為規管加熱煙產品, 可讓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可以從合法渠道購買到加熱煙產品, 同時政府應盡快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謹啟

2019 年 4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85)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87E2769

致：郭先生

我是鹽田區鹽田郡資訊報社負責人「丁生」。

對於政府沒有加熱煙盡行公眾諮詢，沒有分享我們的意見，對政府上星期提交的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失望。我們這些小商戶經營數十年，一直為政府把關，堅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18歲以下的青少年。我丁生反對全禁加熱煙煙產品的建議改為規管。



丁輝

資訊報社：

資訊報社

2019/4/4 4:00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86)

以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為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DA 19420E

政：郭偉強主席：

我們是觀塘區的零售商，有多間報檔，士多雜貨等零售，政府從沒有就這個議題諮詢過我們，禁止將會令到增加走私煙，而我們的業務和利潤將受到強烈打擊，營生更加困難。

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請政府俾條生路我們，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有一條合法渠道購買。

反對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改善規管。

嘉勝報社  
KARSEN NEWS CO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處。

參考編號：30CAE479

致郭主席

本人在紅磡區從事多年，一直積極為政府把關，不售賣煙草予18歲以下人士，但政府就禁加熱煙的事件上，明顯對我們給予不信任，政府無視民意，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無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令我們在現今營商環境之下掙扎求存，因此本人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4-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2)1214/18-19(3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4/18-19(388)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59-65A4ED

敬請主席：

小店於凡龍禁煙多年，香煙乃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而近年在街上遇上很多使用一款名為加熱煙產品的人，但發現香港仍未有售，再者，最近政府更希望立例全禁此產品，本人甚為失望，因為此舉只會令吸煙人化轉向私煙市場，令到商戶白上加白，故此，希望政府切勿全禁加熱煙，取為盼，謹此，謝謝！

麗聲公司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 6BAEBC6

給郭主席：

政府轉軚要全禁加熱煙，我們作為小商戶只能感到失望。現在已經有不少熟客由傳統香煙轉食加熱煙，差不多全部都走向私煙市場，令生意不斷流失，經營越來越困難。加熱煙既傷害比傳統香煙為低，而我們亦願意為政府把關，不售予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所以，懇請政府收回草案，作公眾諮詢，回應我們的意見，把全禁加熱煙改為規管加熱煙！

煩請郭主席，各位議員及各位官員多多幫忙！



九記報檔

謹啟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7EF0E67

致郭偉強主席：

我是地角區的小報販，現在有好多熟客轉用加熱煙產品，同時也走向私煙市場購買，令我流失了好多客人，嚴重影響了生計，經營非常困難，懇請政府撤回禁售加熱煙產品的建議，諮詢業界及公眾意見，改為規管，令我們這些小報販有生存空間。

楊記報檔 謹啟 楊記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參考編號：AFBE70AA

郭主席

本人是福滿堂負責人，在土瓜灣區多年

早前政府就修訂條例沒有諮詢我們，令我們感到極度失望，加熱煙在日本韓國已成為趨勢如香港要跟隨時代步伐，應是收例規管，而非全禁加熱煙，所以請政府

撤回禁售的建議，改為規管

LAU WING KWONG

4-4-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秘書處。

參考編號：10BE6D89

郭主席：

本人在紅磡區經營多年，一直都不售予煙草予  
18歲以下人士，不明白修訂條例內的禁加稅，  
煙是否對檔口不信任，若果政府可以批准  
引入，我們必定會為此把關，不售予18歲以下人士

希望政府儘快修例，由全禁改為規管。

|                                 |                    |
|---------------------------------|--------------------|
| 豐<br>日<br>YAT<br>FUNG<br>(收貨圖章) | 經手人：馮小姐<br>19年4月4日 |
|---------------------------------|--------------------|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5776920A

致郭主席：

本人是於北角區經營的小商戶，現感政府無視民意，閉門造車，黑箱作業，無視合法小商戶的權益，剝奪吸煙者自由選擇的權利。一切「全禁」加熱煙產品等於將吸煙人士推向私煙市場，嚴重影響了我們的生計，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全禁」加熱煙，懇請政府收回草案！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區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致 郭主席：331A6CEC

在區內有幾間商舖經營，現在營商已經非常困難，  
1. 什麼貨品都加價，所以利潤非常少，又因很多人轉吸加熱  
煙而導致生意減少。政府又沒有諮詢民意及業內人士，不要  
閉門造車，轉而改為嚴加規管。

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34439 A138

致郭先生：

本人於元龍區開店多年，平日生意主要靠附近租戶客人，而勉強能夠維持生計，但最近有部份客人轉為使用加熱煙產品，所以令小店生意亦有所影響。但政府近日竟然建議全禁，此舉無疑對小商戶構成重大打擊，希望政府收回全禁加熱煙，而改為規管。

謝謝！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BB2B84FE

給郭偉強先生：

本人土多已在九龍區開業十幾年，見證舊區內變化，  
周圍土多，較檔不斷因租金上升，經濟不景而結束，小店得以  
維持，全靠一班街坊支持，但其實生意早已大不如前。

而其實香煙在本店內佔有相當具份量收入，但近年一款  
叫加熱煙產品興起，令到部份成年吸煙者已轉用該產品  
，因而令到生意雪上加霜，所以懇請政府以適當方式取代全  
禁加熱煙，令小商戶有一個出路，謝謝！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衛生)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立法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4818634F

你好，本人為一士多店老闆，就近日政府強迫的  
全禁加熱煙草案，本人表示反對，並希望政府日後能都  
近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等以規管形式取代全禁，因  
為這樣方可有效防止紙煙增長，若政府可收回全禁加熱  
煙草案，改為規管。



潮州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E47303F4

給主席：

你好！本人為九龍區一小小商戶，一直都遵守  
法律，唔會賣煙比18歲以下人化。但政府最近表示  
因為加熱煙產品會誘導年青人使用，所以建議全禁  
，其實同現白香煙一樣，規管才是正確。請政府考  
慮收回草案。



謝！

2019年4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D5589087

給：郭偉強主席

政府閉門造車，黑箱作業，無視民意，令商戶  
無法合法提供加熱煙售賣，影響生意，  
越來越多人走私未完稅香煙，而政府又全禁  
加熱煙，令我等生意更難做，懇請政府  
撤回禁售加熱煙建議，改為合法規管

好時年報社

鄭玉蓮

2019年4月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參考編號：F82(2734)

給：鄭偉強主席

我是林女士，我在長沙灣區經營21多年，  
政府應該諮詢業界意見，不要閉門造車、黑箱作業，

我哋對政府上星期提交嘅吸煙條例修訂，感到極度  
失望/遺憾，我哋一班小商戶經營數十年，一直為政府  
把關，堅拒售賣任何類型煙草產品給18歲以下青少年，  
可讓我們小商戶能為有意使用加熱煙的煙民提供  
一條合法渠道購買。

要求政府解禁加熱草案，規管加熱煙。



2019-4-7